

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

華夏公司網址：<http://www.cg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吉宏
職稱：營業處協理
電話：(02)2650-3708
電子郵件信箱：ottohu@cgp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傳源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2)2650-371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Liu@cgp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代表線)
頭份總廠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民族路571號	(037)623-391(代表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10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www.usig.com.tw/dirStock>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gpc.com.tw>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者之資料.....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2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94
二、財務績效.....	295
三、現金流量.....	2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3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4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0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11
(三)關係報告書.....	3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3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3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二年合併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億四十一億九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億五千萬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5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九億一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七億八千萬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八億一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一億三千三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85%。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八千一百萬元。

回顧一〇二年營運，在乙烯基(Vinyl)系列產品方面，年初受區域性供需失調之影響，亞太地區 VCM 價格持續上漲並推升 PVC 粉價格上揚，加上庫存原料因時差因素價格較低，逐月獲利成長。第二季起 EDC 原料成本持續趨漲，而 PVC 粉價格觸頂走跌，壓縮產品獲利空間。第三季原料價量較平穩，但第四季乙烯供需失衡大漲，帶動 EDC 持續上漲，致獲利每況愈下。VCM 年產 40.2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 PVC 粉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10.4 萬公噸，較一〇一年減少 23%，較預算增加 14%。PVC 粉年產 28.8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下游加工品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23.9 萬公噸，較一〇一年增加 12%，較預算減少 14%。在化學產品方面，因電子業景氣不佳，鹽酸售價在供需失衡下跌至 10 年來新低，致獲利大幅衰退。化學品年產 6 萬公噸(以 100%濃度計算)，銷售 5.6 萬公噸，較一〇一年增加 2%，較預算減少 2%。至於加工品部份，雖歐美景氣復甦力道不強及第二季因國際原料行情下跌使下游客戶保守觀望，但在經營團隊努力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持續執行節能減碳降低成本下，獲利績效大幅提升。建材產品年產銷各 2.1 萬公噸，較一〇一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19%。膠布年產銷各 4.3 萬公噸，較一〇一年增加 2%，較預算增加 4%。膠皮年產 774 萬碼，銷售 850 萬碼，較一〇一年減少 2%，較預算增加 7%。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三年營運，首季 EDC 價格因貨源明顯緊俏而持續上漲，另一方面亞洲地區多家乙烯生產廠上半年安排計劃檢修，市場炒作者挾其掌控儲運之優勢能力，以惜售造成更大的瞬間供需缺口，大幅拉抬乙烯現貨價格，以致 Vinyl 系列產品獲利空間難以改善。展望第二季乙烯生產廠將接續完成歲修，天候影響因素亦漸淡化，美國新 EDC 產能亦已開車並日趨正常，原料供應之價量應可早日回歸常軌。

面對如此嚴苛的經營環境，本公司除整合 VCM 及 PVC 等 Vinyl 系列產品之產銷營運，擴增產銷規模以降低成本，並善用垂直整合與積極有效管理，營造及擴大利基。同時掌握國內酸、鹼產品逐漸改善產銷秩序時擴大產銷範圍；在主要可塑劑及其他添加劑價格平穩之有利時機，積極透過國內外通路放大膠布及膠皮等加工產品銷售。以多元獲利來源突破困境，俾利達成全年度預期銷售 Vinyl 系列及其下游加工品 50.1 萬公噸，較一〇二年增加 4% 之目標。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五十三年二月創立，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於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設廠，生產聚氯乙烯塑膠粉及其製品硬管、膠布、膠皮等。

五十七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正式投資本公司，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五十九年一月由經濟部發起聯合本公司、中油、台鹼、台塑、國泰及義芳等六家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設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高雄及頭份設廠製造氯乙烯單體(VCM)，以供應國內產製聚氯乙烯(PVC)及其加工業所需原料。

六十二年三月本公司股票獲准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七十一年五月，因巴拿馬海灣油公司經營策略改變而出讓其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承接。

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七年六月於美國設立華塑美國公司，加強對美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

八十年於英國設立華塑歐洲公司，加強對歐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惟在節省經營成本等考量下，改由本公司直接銷售至歐洲市場，已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一年七月於香港設立華夏塑膠(香港)有限公司，加強對香港及大陸市場業務擴展，並提升外銷業績。

八十二年十月再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台幣柒億伍仟捌佰壹拾捌萬壹仟肆佰玖拾元現金增資認股，總持股比例達百分之 79.71%，對本公司主要原料氯乙烯單體(VCM)之取得助益甚大。

八十三年度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認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八十六年三月初，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將持有本公司 31%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海外控股公司。

八十六年四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GPC(BVI) HOLDING CO., LTD.，登記資本額美金 5 佰萬元，續於九月為配合業務需要將資本額增為美金 1,800 萬元，以利進行海外投資事宜。

八十六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三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再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認股新台幣 8 億元，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達 87.22%。

八十七年三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登記資本額美金 5 萬元，八十九年至九十六年間陸續增資至美金 578 萬元。

八十七年六月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提升環境保護品質，並減少廢棄物。

八十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大股東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股(占總股數 31%)分別轉讓予台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4.65%及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26.35%。

八十七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北京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九十四年遷址至北京廊坊地區，並更名為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已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8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 元，合計募集新台幣 10.4 億元。

八十八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處分該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投資設立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客源開發困難及經營環境不佳，已於九十八年底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三年三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珠海投資設立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合作技術對象未能確定，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五年八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中山投資設立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產銷塑化消費產品。並於九十五年九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設立，該轉投資款項美金 150 萬元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前全數匯出。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三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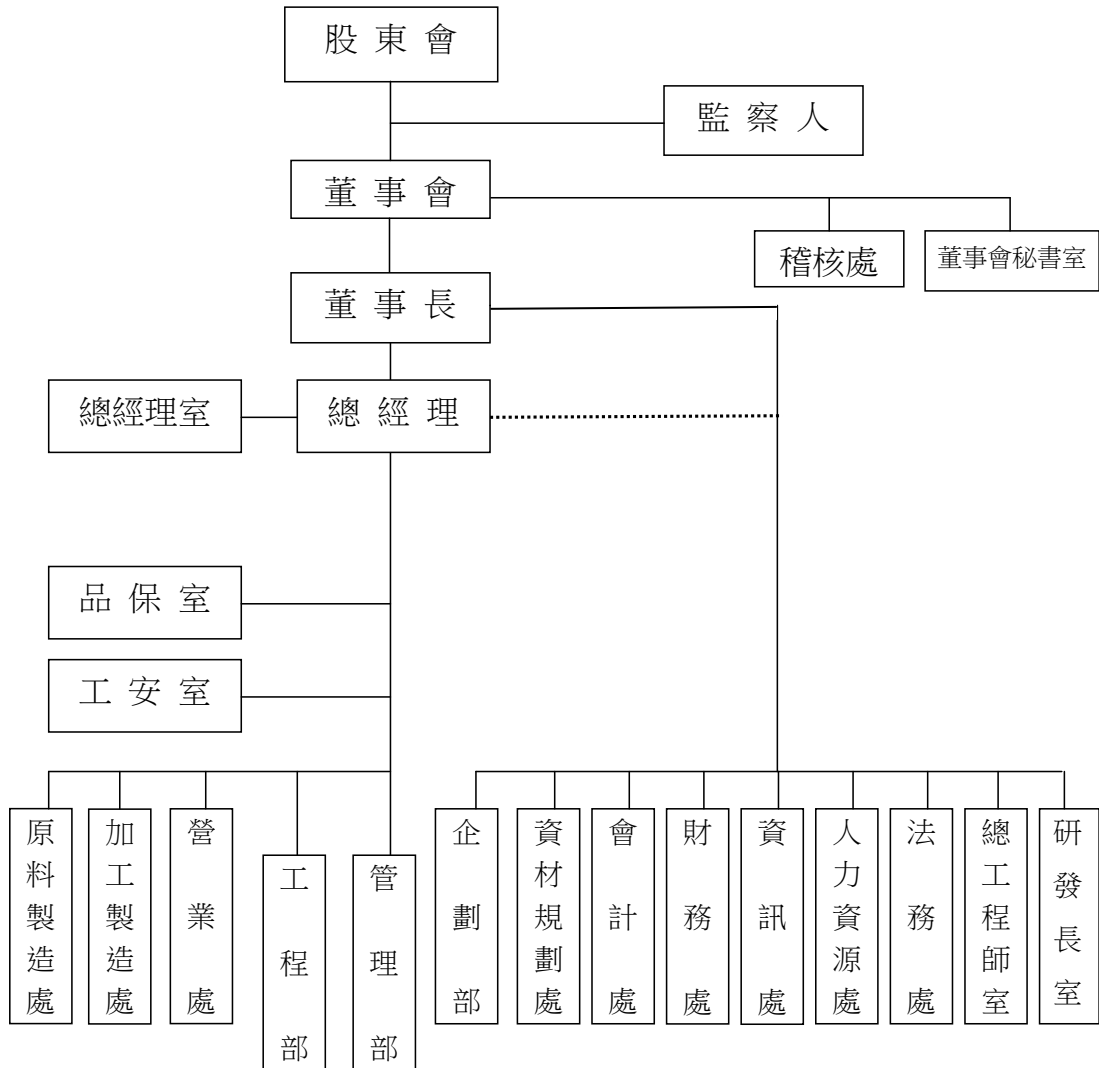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投資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石化原料、塑膠製品、電腦及汽車零件等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九十八年五月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八億元，在高雄市林園石化區興建年產量十七萬噸之 PVC 粉廠。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份開始正式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103年4月30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總 經 理 室	1.協助總經理貫徹其經營策略與管理方針。 2.負責公司規章、制度、表單、流程之整合，確保營運體系有效的運作；建立全公司各項產品成本、績效評核體系與營業管理控制體系並結合(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使管理會計體系及生產、業務營運管理及時及有效執行。
品 保 室	1.負責全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制度、流程規劃與持續改善活動的推動，並對所有相關文件作有效管理。 2.降低客戶異議件數與損失金額。
工 安 室	設置安全衛生環保等體系、輔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及控制危害風險、確保人員、財產及社區的安全與環境。
原 料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年度方針，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鹽酸、液鹼、漂水、PVC 粉、膠粒)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加 工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營運政策，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建材、膠布、膠皮)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內外銷政策，擬訂內外銷目標，完成公司所賦予PVC 粉、粒、建材、膠皮、膠布、液鹼、鹽酸、漂水之銷售目標，並隨時掌握內外銷市場資訊及產品趨勢，掌握市場動態。
工 程 部	統籌公司設備改善工程之規劃與評估，並負責執行資本支出專案工程及改善工作。
管 理 部	制定及健全公司人事制度，落實人才的招募、培育、運用、發展以及員工關係的促進，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提升工作效率，達成公司目標。同時負責各單位食、衣、住、行及事務性服務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作好警衛防護工作，確保廠區安全。執行原物料請購及管理，負責成品之倉儲管理及出貨運輸作業。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企 劃 部	1.未來產品鏈發展規劃評估。 2.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專案協調與跟追。
資 材 規 劃 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產物保險。 4.授信控管作業及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5.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產品研發與創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3年4月14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6.13	3年	86.2.27	0	0	0	0	0	0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1,173,276	24.69	0	0	0	0					
董事	陳耀生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6.13	3年	86.2.27	0	0	0	0	0	0	0	0	上海聖約翰大學、中油公司董事長、中美和公司董事長	董事：台聚、台氣、華運倉儲。 獨立董事：能元科技、中橡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1,173,276	24.69	0	0	0	0					
董事	張繼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6.13	3年	96.6.13	0	0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註5)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1,173,276	24.69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漢福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6.13	3年	99.6.18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氣總經理、台塑塑膠部副理、聚丙烯部經理、顧問	(註6)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1,173,276	24.69	0	0	0	0					
董事	應保羅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6.13	3年	102.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7)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1,173,276	24.69	0	0	0	0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6.13	3年	99.6.18	0	0	0	0	0	0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8)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1,173,276	24.69	0	0	0	0					
董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6.13	3年	90.6.12	0	0	0	0	0	0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企管博士	(註9)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1,173,276	24.69	0	0	0	0					
監察人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6.13	3年	92.1.01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聯合耐隆、中國磷業、台橡	(註10)	無		
				99.6.18	16,879,829	3.97	14,712,618	3.27	0	0	0	0					
監察人	李國弘	102.6.13	3年	96.6.13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註11)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聚森、Acme (Cayman)

董事：台氣、華運、台聚(香港)、中華電訊、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CGPC (HK)、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環球半導體、Acme Ferrite、Acme Magneti、順昶(天津)、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USIM、柏年、連勝環球、恆凱環球、旭騰投資、台亞(上海)

常務董事：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註 5：董事長：聚華(上海)
 董 事：聯聚、聚利創投、台聚投資、越峰(昆山)、越峯、順昶、順昶先進能源、鑫特、Swanlake、華運、環球半導體、台聚、台聚(香港)、中華電訊、台聚管顧、USIM、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光電、柏年、連勝環球、恆凱環球、台亞(上海)、聚森
 總經理：台聚、聚華(上海)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台聚管顧
- 註 6：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董 事：CGPC (BVI)、CGPC America、Forum Pacific Trading、Krystal Star、台氣、華夏聚合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 註 7：董事長：台達(中山)、台達(天津)
 董 事：順昶、台達化、Taita (BVI)、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A.S. Holdings (UK)
 監察人：台聚光電、順安塗佈、順昶(昆山)
 總經理：台達化
 副總經理：台聚
- 註 8：董 事：台達化、鑫特、台氣、亞聚
 監察人：順昶、華運、台聚光電
 副總經理：台灣聚合
- 註 9：董 事：APC (BVI)、Brite Star、CGPC (BVI)、CGPC (HK)、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上華電訊、中山華聚、中華電訊、台達(中山)、台達化、台聚光電、台聚管顧、亞聚、昌隆、台聚教育基金會、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越峯、順昶先進能源、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環球半導體、聯聚、鑫特
 監察人：台聚投資、亞聚投資、台亞(上海)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 註 10：董事長：臺聯國際、中山聯成、中山華成、珠海聯成、鎮江聯成、泰州聯成化工、泰州聯成塑膠、泰州聯成倉儲、泰州聯成塑膠製品、廣東聯成物流、江蘇聯成物流、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工業、鎮江聯炬、南充聯成化學、馬來西亞聯成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董事：台達化、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MALAYSIA)SDN.BHD.
 監察人：台氣
 總經理：聯成化科、中山聯成、中山華成、珠海聯成、鎮江聯成、泰州聯成化工、泰州聯成塑膠、泰州聯成倉儲、泰州聯成塑膠製品、廣東聯成物流、江蘇聯成物流、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工業、南充聯成化學
- 註 11：董 事：台聚、亞聚、亞聚投資、順昶先進能源、台氣、USI International、APC (BVI)、順昶、台聚教育基金會、連勝環球、恆凱環球、台聚光電
 總經理：亞聚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四)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25.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7.8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1%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吳壽松	1.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5%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1%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2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
	馬長隆	2.3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3%	

註三：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四：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3年4月1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陳耀生			✓	✓			✓	✓	✓	✓		✓	✓		2
張繼中			✓				✓	✓		✓		✓	✓		0
林漢福			✓				✓	✓	✓		✓	✓	✓		0
應保羅			✓				✓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	✓		0
劉鎮圖			✓				✓	✓		✓		✓	✓		0
柯衣紹			✓	✓			✓	✓			✓	✓	✓		0
李國弘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吳亦圭	98.09.01	0	0	0	0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1	無		
總經理	林漢福	102.02.27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總經理、台塑塑膠部副理、聚丙烯部經理、顧問	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董事：CGPC (BVI)、CGPC America、Forum Pacific Trading、Krystal Star、台氣、華夏聚合 總經理：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無		
營業處協理	胡吉宏	101.07.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原料製造處處長	沈子恒	96.12.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	無	無		
加工製造處處長	陳萬達	97.11.1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邱昭賢	97.03.1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88.11.01	636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會計經理：華夏聚合	無		
財務部副理	吳秀琴	101.08.01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註1：董事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聚森、Acme (Cayman)

董事：台氣、華運、台聚(香港)、中華電訊、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CGPC (HK)、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環球半導體、Acme Ferrite、Acme Magneti、順昶(天津)、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USIM、柏年、連勝環球、恆凱環球、旭騰投資、台亞(上海)

常務董事：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不適用。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1)：無。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2)：無。

註 1：例如：以 99 年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2：例如：以 99 年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0 及註 12)J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陳耀生、周德懷、張繼中、林漢福、劉漢台、劉鎮圖、應保羅	吳亦圭、陳耀生、周德懷、張繼中、林漢福、劉漢台、劉鎮圖、應保羅	陳耀生、張繼中、劉鎮圖、應保羅、劉漢台、周德懷	陳耀生、張繼中、劉鎮圖、應保羅、劉漢台、周德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林漢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24 仟元	1,788 仟元	8,176 仟元	13,850 仟元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領有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無此情形。
- 註 14：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1,818 千元，於 102//12/31 帳面價值計 505 千元；提供租賃房屋 102 年度，租金 214 千元；汽車租金 54 千元；另 102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82 千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399 千元。
- 註 15：係依法於 102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132	198	0.0175	0.026	66
監察人	李國弘	0	0	0	0	132	198	0.0175	0.026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及註 9)D
低於 2,000,000 元	柯衣紹、李國弘	柯衣紹、李國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64 仟元	462 仟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3,748	4,693	94	144	2,791	4,499	19	0	19	0	0.88	1.24	0	0	0	0	2,220	
總經理	周德懷			(註 13)	(註 13)	(註 12)	(註 1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 及註 10)E
低於 2,000,000 元	周德懷	周德懷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林漢福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652 仟元	11,575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



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1,818 千元，於 102//12/31 帳面價值計 505 千元；提供租賃房屋 102 年度，租金 214 千元；汽車租金 54 千元；另 102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82 千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399 千元。

註 13：係依法於 102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76	76	0.01%
	總經理	林漢福				
	營業處協理	胡吉宏				
	原料製造處處長	沈子恆				
	加工製造處處長	陳萬達				
	管理部經理	邱炤賢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財務部副理	吳秀琴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年度稅後淨利(仟元)	753,119	753,119	833,800	833,800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20	0.24	0.19	0.20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09	1.48	1.30	1.89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0.035	0.052	0.033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 純益比(%)	0.88	1.24	1.42	1.26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支領車馬費，董事長每月支領 6 萬元，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月支領 1 萬元。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每人每次支領出席費 4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除支領前述費用外，並無任何報酬。
- (2)總執行長及總經理的聘任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支領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 (3)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惟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 事	陳耀生（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1	85.71	連任
董 事	周德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0	100	舊任，應出席 次數 3 次(註)
董 事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 事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 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2	71.43	連任
董 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 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0	100	新任，應出席 次數 4 次(註)

註：102/6/13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2 年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2/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化下台灣企業經營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	3
董事	陳耀生	102/5/28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董事	周德懷	102/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化下台灣企業經營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	3
董事	張繼中	102/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化下台灣企業經營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	3
董事	林漢福	102/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化下台灣企業經營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	3
董事	劉漢台	102/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化下台灣企業經營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	3
董事	劉鎮圖	102/5/28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102/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化下台灣企業經營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	3
		102/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超越短期主義並重現公司治理-談英國近期發展	1
		102/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1
		10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究公司治理新紀元-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3
董事	應保羅	102/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監察人	李國弘	102/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化下台灣企業經營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	3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102/11/26 ~ 10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暨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張莉萍	102/4/25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資訊部門稽核與資訊系統控制查核	6
		102/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研習班	6
		102/9/27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IFRSs 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稽核	6
		102/12/31	內部稽核協會	IFRSs 基礎工程-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內部稽核	6

以上進修均符合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100%	連任
監察人	李國弘	7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設置監察人 e-mail 信箱作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 2.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 3.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 4.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設專人負責。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尚未設立。 委任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具備獨立性。	評估中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或監察人信箱溝通。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伍、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p> <p>(二)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且不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p> <p>(三)公司在推動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故先後通過 ISO 9001、ISO/IEC 17025、ISO/TS 16949、ISO 14001、OHSAS 18001 驗證。平時除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p> <p>(四)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p> <p>(五)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除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各類進修資訊外，並每年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六)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pc.com.tw)。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V	V	13	不適用
其他	陳標春			V	V	V	V	V	V	V	V	V	V	4	不適用
其他	張炎輝	V			V	V	V	V	V	V	V	V	V	5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2	0	100%	無
委員	陳標春	2	0	100%	無
委員	張炎輝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除追求股東利益外，更將環境保護列為核心責任，並強化社區參與及照顧員工權益，努力改善職場環境及安全衛生。長期實施責任照顧(Responsible Care)制度，這些政策實施成效每年定期納入檢討。</p> <p>(二)總經理室、行政部、工安室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經由各級會議隨時提醒及要求所有管理階層與員工守法令、重紀律，以誠信原則對待往來之廠商及其他外界相關人員。各項作業流程亦依內部控制要點加以管制，並訂定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已積極執行餘料轉用、再生及能源節用再生、工業減廢等工作。</p> <p>(二)本公司訂有完整的環境管理制度，並做成標準書，由工安室督導有關部門確實執行。</p> <p>(三)本公司設有工安室，負責廠區安全衛生管理、監督、稽核等各項環安業務，以防止職業災害，改善勞工作業環境，創造勞資雙贏。</p> <p>(四)本公司秉持節能減碳當責的決心，除推動減碳策略方案，並積極開發節能減碳工程。101年起推動熱媒鍋爐裝設排放廢氣之廢熱回收設備，及改善空壓機效率節省能源耗用。101及102年度排碳量分別減少1,434噸及1,678噸。</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嚴守政府法令規定，訂有各種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成立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定期開會檢討及提出議案以爭取員工福利、反映員工心聲。</p> <p>(二)凡本公司僱用之在職員工，除年度健康檢查外，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依規定做特殊健康檢查項目。</p> <p>(三)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不同層級會議、電子媒體等溝通機制，使員工瞭解營運環境變動之情形。</p> <p>(四)本公司設立品保室負責客戶品質異議之處理，並定期追蹤以防止再發生。申訴程序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gpc.com.tw/)之投資人服務項下。</p> <p>(五)本公司對於所採購之原物料或設備有安全或危害環境之疑慮時，會要求供應商提出保證。申訴程序網站同上述(四)。</p> <p>(六)本公司除做好敦親睦鄰，參與社區建設外，並成立愛心社，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工作，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老人中心等，並盡力幫助某些弱勢族群及同仁們間之互助。</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p> <p>(2)本公司網站 (http://www.cgpc.com.tw/)之公司治理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項下。</p> <p>(二)本公司網站上有專欄詳實揭露本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兼職行為規範」，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環保及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自 87 年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為該協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法規討論；依 TRCA 所定之責任照顧管理準則於廠內推行，並每年陳報安環績效指標。</p> <p>2.持續執行工業減廢、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員工之環安衛教育訓練。</p> <p>(二)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p> <p>1.已完成溫室氣體自動減量績效輔導，101 年及 102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1,434 噸及 1,678 噸。</p> <p>2.本公司林園廠與中石化頭份廠進行「區域能源整合計劃-蒸汽共用供應系統」，由中石化汽電共生廠提供蒸汽給本公司，整體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二萬公噸。</p> <p>3.102 年節能作業方案提報工業局分別為 21 件。(尚待綠基會輔導審核)</p> <p>(三)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p> <p>1.愛心社已成立 42 年，持續每年參與家扶中心的認養清寒兒童活動，並且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及老人中心等。</p> <p>2.參與頭份鎮永貞宮舉辦之「公益環保、社會服務」活動，並贊助經費。</p> <p>3.清理及維護頭份鎮永貞宮、南田街及北田街之周邊環境。</p> <p>4.認養維護頭份廠區周邊道路之路燈。</p> <p>5.贊助財團法人中華視障路跑運動協會舉辦活動。</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本公司在品質、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工作系統之建制、執行、稽核及改善，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故先後通過 ISO 9001、ISO/IEC 17025、ISO/TS 16949、ISO 14001、OHSAS 18001 驗證。</p> <p>(二)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CO2 排放量分別為 386,448 噸及 365,428 噸。本公司接受溫室氣體自動減量輔導，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已審核通過本公司頭份廠 101 年度排碳量減少 791 噸；而頭份廠 102 年度、林園廠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排碳量分別減少 1,066 噸、643 噸及 612 噸，則尚待該會審核。</p> <p>(三)本公司林園廠與中石化頭份廠進行「區域能源整合計劃-蒸汽共用供應系統」，由中石化汽電共生廠提供蒸汽，經綠基會輔導完成計畫設計文件(PDD)，及BSI進行第三者確證減量計畫，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二萬公噸。</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等文件，並於公司服務網站架設「誠信經營」單元以宣導誠信行為及開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公司透過監察人信箱、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等方式，以有效防範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監察人與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透過「監察人信箱」、「員工申訴信箱」等以建立檢舉、申訴管道，並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作為獎懲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服務網站架設「誠信經營」單元，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等並持續更新。</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兼職行為規範」，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p>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公司章程
- (2)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董事會議事規範
- (6)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7)員工工作規則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員工兼職行為規範
- (10)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1)誠信經營守則
- (12)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1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網站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 (<http://www.cgpc.com.tw/>)之公司治理資訊項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林漢福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2 年	102/6/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〇一年度會計表冊。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5.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6.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7. 通過解除董事陳耀生先生競業之限制。 8.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9. 通過董事競業許可案。
		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2/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490 號函核准。 2.其餘通過案均於 102/6/13 開始實施。 3.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2/7/2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2 年第 1 次	102/2/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認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通過解任並委任總經理。 3.通過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102 年第 2 次	102/3/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認為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聚合(股)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 3.同意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案。 4.通過一〇一年度會計表冊案。 5.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8.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2 年第 2 次	102/3/20	9.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10.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董事暨監察人改選案。 11.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2.通過召集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3.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2 年 4 月 25 日。 14.通過出具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102 年第 3 次	102/5/10	本次無討論案，故無重要決議事項。
102 年第 4 次	102/6/24	1.推選董事長案。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擬提供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訂定 102 年 8 月 5 日為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4.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通過解散華夏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102 年第 5 次	102/8/7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2 年第 6 次	102/11/11	1.追認變更董事會秘書室秘書。 2.追認變更背書保證專用章負責人印鑑章保管人員。 3.追認變更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負責人印鑑章保管人員。 4.通過修正「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02 年第 7 次	102/12/18	1.通過一〇三年度預算。 2.通過一〇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103 年第 1 次	103/3/13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公司、CGPC (BVI) Holding Co.,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辦理背書保證。 2.同意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 3.通過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 4.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 5.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6.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通過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8.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 9.通過出具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周德懷	95.03.01	102.02.27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102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00	1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710		4,71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4,710	0	0	0	100	100	102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公費新台幣 100 仟元。
	韋亮發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該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2 年度公費較 101 年度增加，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超過10%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67,959	4,000,000	2,206,000	0
董 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陳耀生(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周德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2.6.13 解任)	0	0	不適用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6.13 新任)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監 察 人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789 (11,770,000)	0	0	0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李國弘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 經 理	周德懷(註2)	0	0	不適用	
	林漢福(註2)	0	0	0	0
營業處協理	胡吉宏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36	0	0	0
財務部主管	吳秀琴	0	0	0	0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下列表(二)及表(三)之資訊。

註 2：周德懷總經理於 102 年 2 月 27 日解任；林漢福總經理 102 年 2 月 27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故不適用。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故不適用。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11,173,276	24.69%	0	0%	0	0%	註4及5	註4及5	
	0	0%	0	0%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36,334,990	8.07%	0	0%	0	0%	註4、5、7及8	註4、5、7及8	
	0	0%	0	0%	0	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衣紹	14,712,618	3.27%	0	0%	0	0%	註8	註8	
	0	0%	0	0%	0	0%	註6	註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89,500	2.24%	0	0%	0	0%	無	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8,924,594	1.98%	0	0%	0	0%	註4、5、6、7及8	註4、5、6、7及8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1.64%	0	0%	0	0%	無	無	
許明榮	7,314,000	1.62%	股東未提供資料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169,260	1.15%	0	0%	0	0%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046,520	1.12%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892,840	1.09%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5：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註6：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柯衣紹先生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7：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具公司法第369條之三之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

註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吳盛銓先生為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192,117	87.22	1,000	0	183,193,117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0	0	80,000,000	10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100.00	0	0	16,308,258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有限公司	14,288,741	33.33	0	0	14,288,741	33.3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780,000	100.00	0	0	5,780,000	10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5	972,756	0.53	4,148,775	2.28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0	0	600,000	10.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K) Co., Ltd.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19	1.00	116,655	0.97	236,274	1.9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7.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4,803,528	4,248,035,28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元(註2-(1))	無	無
102.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50,291,739	4,502,917,390	盈餘轉增資 254,882,110 元(註2-(2))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1) 證期會 87.10.12 台財證(一)83907 號函核定現金增資 8 億元。(2) 102.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490 號函核准。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3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50,291,739 股已上市	49,708,261 股	500,000,000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		適		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2	64	38,236	98	38,403
持 有 股 數	5,389,781	2,596,000	197,587,256	196,034,671	48,684,031	450,291,739
持 股 比 例	1.20%	0.58%	43.88%	43.53%	10.8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3年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352	4,353,880	0.97%
1,000 至 5,000	12,459	28,050,762	6.22%
5,001 至 10,000	3,010	22,913,501	5.09%
10,001 至 15,000	1,137	13,679,595	3.04%
15,001 至 20,000	695	12,948,343	2.88%
20,001 至 30,000	624	15,649,328	3.48%
30,001 至 50,000	474	19,507,903	4.33%
50,001 至 100,000	369	26,150,509	5.81%
100,001 至 200,000	167	22,986,578	5.10%
200,001 至 400,000	55	15,146,843	3.36%
400,001 至 600,000	17	8,231,547	1.83%
600,001 至 800,000	7	4,893,580	1.09%
800,001 至 1,000,000	3	2,882,680	0.6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形分級	34	252,896,690	56.16%
合 計	38,403	450,291,73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73,276	24.69%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6,334,990	8.07%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12,618	3.2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89,500	2.24%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24,594	1.98%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1.64%
許明榮		7,314,000	1.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 基金投資專戶		5,169,260	1.1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046,520	1.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 行投資專戶		4,892,840	1.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 4月30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0.95	15.60	17.25
	最 低		14.1	8.23	14.30
	平 均		17.28	11.99	15.59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44	12.87(註 10)	13.79
	分 配 後		—(註 9)	11.77(註 10)	—(註 9)
每股 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50,291,739 股	424,803,528 股	450,291,739 股
	調 整 前 每 股 盈 餘		1.67	1.96(註 10)	0.34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註 9)	1.85(註 10)	—(註 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註 9)	0.4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4(註 9)	0.6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註 9)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5)		10.16	6.30	11.49
	本 利 比(註 6)		21.21	29.15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4.71%	3.4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 10：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1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4 元。

有關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		4,502,917,39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	0.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3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分紅：

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計算，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778 千元。(1)-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計算，惟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無估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一〇三年三月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778,070 元。

員工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2)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股；不適用。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每股盈餘新台幣 1.67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 年度 實際配發數	101 年度 財報認列數		
員工分紅	6,993,123	6,993,123	0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0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合併資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2) 塑膠加工品之製造。
- (3) 塑膠加工品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4) 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5) 氯乙烯單體製造、儲運、銷售、進出口並轉售。
- (6) 二氯乙烷之產製、進出口、儲運、銷售。
- (7) 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8) 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營業比重
VCM 產品	15%
塑膠粉粒及化學品	56%
PVC 建材產品：塑膠管、管件、塑膠門板、防蝕片	5%
塑 膠 布：軟質膠布、硬質膠布、半硬質膠布 貼合膠布、印花膠布	18%
塑膠皮、塑膠軟皮	6%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PVC 車用防污膠皮
- PVC 真空壓花膠皮
- PVC 農具機用膠皮
- PVC 非植入式醫療用膠皮
- PVC 背膠 TPU 真空成型車用皮
- PVC 汽車吸音膠布
- PVC 輕型防焰天花板
-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膠皮
- 非 PVC 傢俱用膠皮布
- 非 PVC 汽車內飾膠皮布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一〇二年第一季 VCM 受馬來西亞 40 萬噸年產能關閉等區域性供需失調之影響，亞太地區供貨緊俏，價格持續上漲。第二季起 EDC 價格受鹼價下滑及乙烯價高影響，原料成本持續趨漲，而 PVC 粉價格卻呈下跌走勢，壓縮了 VCM 漲價空間。

PVC 粉市場受到供需不平衡及幣值波動的衝擊，造成市場輪動及重點銷售區域的轉移加劇。主市場之一的中國，則受到金融政策緊縮及歐美市場需求萎縮的影響，買氣不振，甚而將過剩產品銷往鄰近東南亞及印度等地；反觀其他新興市場，則因實際需求顯現，買氣提升，年中雖因美元走強，衝擊短期買氣，然而綜觀其銷售表現，仍呈現可觀之成長幅度。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石化產業中屬中下游塑膠原料與製品業，上游原料之二氯乙烷(EDC)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乙烯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液氯則由台灣志氯(股)公司供應。EDC 經裂解生產氯乙烯單體(VCM)及鹽酸氣。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生產 EDC。VCM 經聚合反應生產聚氯乙烯(PVC 粉)供應國內外二次塑膠加工廠，生產塑膠皮、布、管及粒等 PVC 系列產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 PVC 產業中，VCM 年產能為台塑 158 萬噸及本公司 42 萬噸。PVC 粉年產能為台塑 135 萬噸、大洋 12 萬噸及本公司 35 萬噸。下游加工產品主要為 PVC 膠布、PVC 膠皮及 PVC

管，綜合廠有本公司、南亞及大洋等 3 家，依產品歸類分別有 PVC 膠布 11 家、PVC 膠皮 6 家及 PVC 管 17 家。

102 年台灣 PVC 粉銷售與進口狀況：

三家 PVC 粉生產廠之全年內銷量 23 萬噸、外銷量 99 萬噸及自用量 28 萬噸。全年進口量 2 萬噸。

102 年國內因營建業相關建築材料需求轉強，加上原物料上揚，下游庫存回補，帶動買氣。外銷市場方面，中國內需及出口需求衰退，造成產出過剩，低價電石粉持續銷往鄰近各國，另外，挾東協加一的關稅優勢，壓縮台灣 PVC 粉在東南亞市場的銷售空間。至於其他新興市場如：印度、南美洲及孟加拉等區域，則因實際需求的提升，加上美國 PVC 粉廠計劃性歲修及無預警停車所造成的供給吃緊，對亞洲貨源依賴度加深，故 102 年的出口重點區域仍偏向印、孟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

一〇三年第一季 EDC 價格在國際鹼價依然低迷，乙烯價高之氛圍下仍持續一〇二年度之趨漲。再加上中東年前生產廠運轉不順減產減供 EDC，以及年底以來美國主要鹼氯/EDC 產區受極端天候變化影響而減產，使 EDC 因貨源明顯緊俏更加助漲。另方面亞洲地區多家乙烯生產廠上半年安排計劃檢修，在供給減少下，現貨乙烯價格大幅飆漲。VCM 成本雖隨原料價格上漲而墊高，但乙烯法 PVC 粉價格在中國大陸低價電石法 PVC 粉競銷下，VCM 及 PVC 粉之價格均難以轉嫁高價原料成本，為降低營運風險，將採計劃性減產因應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10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54,492 仟元
- 2.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5,297 仟元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開發成功之技術
 - (1-1) 高溫真空成型加工不變亮不消紋膠皮布生產技術
 - (1-2) 防污效果傢俱皮製程技術
 - (1-3) 非 PVC 材質延壓及後段加工應用技術

(2)開發成功之產品

- (2-1) PVC 背膠止滑墊皮
- (2-2) PVC 新款車用內飾布皮
- (2-3) PVC 白板型應用膠布產品
- (2-4) PVC 車貼及 3C 產品包貼膠布
- (2-5)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芯層發泡管
- (2-6) 歐美新環保法規產品
- (2-7) 低 VOC 膠布皮產品
- (2-8) 非 PVC 材質汽車儀表板
- (2-9) 非 PVC 材質耐高溫用途膠皮
- (2-10) 非 PVC 真空壓花膠皮
- (2-11) 非 PVC 環保材質止滑用膠皮
- (2-12) 非 PVC 環保材質防水夾網膠布

4.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車用防污軟皮開發	80%	1,000	103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真空壓花膠皮產品開發	30%	500	103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PVC 農具機用膠皮開發	60%	500	103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非植入性醫療用軟皮開發	70%	1,000	103 年底前	配方
PVC 背膠 TPU 真空成型車用皮	30%	500	103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PVC 汽車吸音膠布	30%	100	103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PVC 輕型防焰天花板	30%	200	103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膠皮	60%	1,500	103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傢俱用膠皮布	20%	2,500	103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汽車內飾膠布皮	40%	2,000	103 年底前	設備改善、製程條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VCM：強化相關產業鏈之整合運作，穩定高產量及品質。

PVC 粉：(1)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及共榮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103 年國內銷售量及市佔率仍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2)彈性運用頭份廠及林園廠產品多元化與分工，分散市場及客群，將銷售分布往中國及東南亞進行挪移，並增加下游製造廠商的比重，以平衡市場淡旺季波動，消除訂單過度集中於貿易商所造成的去化瓶頸。

化學品：(1)103 年全球景氣預期將穩定復甦，本公司在強化與銷售通路關係及擴大銷售面之工作將持續進行，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貨穩定，提高銷售量。
(2)持續尋找新市場及新客戶，提高產品市佔率。

PVC 膠粒：(1)持續開發具利基新產品，短期開發重點為醫療器材、硬質管件及低氣味透明之膠粒。
(2)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服務。
(3)透過商貿服務網路，將膠粒推廣及銷售至新興國家。
(4)結合南美洲及非洲既有 PVC 粉銷售通路，推廣膠粒產品。
(5)對新興市場(如：中國及東南亞等)所舉辦的原材料展或機械展進行參訪或參展，主動面對潛在客戶，開發新單源。

PVC 塑膠製品：(1)調整管材產品組合，提昇一般建築管及防水材之市場佔有率，以改善獲利。
(2)推廣複合材及環保材等功能性產品，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差異化及品牌形象。
(3)透過媒體廣告、網站設計及參與全球各地重要展覽提高產品知名度以擴大膠皮/膠布商機。
(4)與同業聯盟，強化各類人造皮革之供應面，以增加競爭力。
(5)以既有 OEM 車用皮生產能力，持續經營台灣車輛用皮市場，成為主要供應商。併同車商供應鏈，合作拓展大陸及東南亞車用皮市

場。

- (6)SRT 防污皮系列新產品以 FORBID 命名，推廣於傢俱皮、車用皮及船用皮等市場。
- (7)轎車座椅皮市場在穩定經營中，橫向拓展至農機及卡車市場。
- (8)北美洲膠皮市場經營策略以擴大產品組合、增加經銷商家數及不斷推出新產品等方式進行。
- (9)持續加強開發膠皮新市場，以孟加拉、中南美洲及歐洲為主要目標市場。
- (10)開發俄羅斯硬質膠布市場以增加外銷銷貨數量。
- (11)研發以北美、大陸及日本為主要目標市場之車用膠帶布新產品
- (12)提供符合歐美環保法規產品(Prop#65 及 REACH etc.)，以產品區隔優勢提升銷售業績。

2.長期計畫：

VCM 　：製程去瓶頸以增加產量，以期降低成本及確保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性。

PVC 　粉：加強產品加工性之差異化，提升非一般規格之用途。

化 學 品：充分發揮現有產能，並改善設備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及附加價值。

PVC 膠粒：持續提升產品之品質穩定度，並研發高階產品，以提升產品的利潤。

- PVC 塑膠製品：(1)加強研究加工技術及改善設備環境，俾生產差異化產品，以區隔日益競爭之傳統產品市場。
- (2)提升機台承製能力與改善原料配方，以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
- (3)持續推廣具防污功能之傢俱皮、運動健身器材皮、車用皮及船用皮至美國、亞洲、歐洲及澳洲市場，以開拓新客源。
- (4)繼續與膠皮同業聯盟研製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趨完整，以利開發客源。
- (5)外銷膠帶布市場經營穩定，除了繼續研發新規格產品提升業績外，並著手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外銷出口量。
- (6)發展具有利基之區域性產品項目如車貼膠布、導電膠布及傢俱印刷及貼合膠布等，以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
- (7)積極推廣環保材質 TPO 膠布，初期以文具及水池等產品用途市場為主要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VCM : VCM 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22 : 4 : 74。

PVC 粉 : PVC 粉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6 : 66 : 18。
內銷市佔率 19-20%。外銷地區為中國、印度、東南亞及孟加拉及南美洲等地區。

化學品 : 主要銷售地區為竹科、中科及北部地區，約佔銷售量 70-80% 比重；主要客戶為電子產業及石化化學產業，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市佔率液鹼約 2-3%，鹽酸及漂水約 17-18%。

PVC 膠粒：目前銷售內銷約佔 60-70%，外銷方面，則因為東南亞需求不佳，競爭對手轉而降價爭取有限單源，基於利潤考量，犧牲部份訂單，故 102 年的銷量略低於前一年。產品項目仍集中於鞋材產品，並持續開發軟管及電線電纜的新商機。

PVC 塑膠製品：

- (1) 建材產品：銷售大都以內銷為主，內外銷比例為 98：2；國內市場占有率為：PVC 管約佔 16%；PVC 門板約佔 38%。
- (2) 膠布：內外銷比例為 56：44，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 21%。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俄羅斯、日本、大陸及東南亞等。
- (3) 膠皮：內外銷比例為 33：67，國內市場佔有率約 23%，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日本、大陸、及印度等。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VCM：亞洲 VCM 供應面受前期日本 Tosoh 公司 VCM 廠爆炸意外減少約 60 萬噸、馬來西亞廠商關閉 40 萬噸工廠及近期尚無重大新廠建設或擴建完工而持續短缺，但下游 PVC 粉受制於中國電石法 PVC 低價競銷，導致 PVC 粉價格無理轉嫁高價 VCM 而減產，進而影響 VCM 需求及價格。

PVC 粉：(1) PVC 粉外銷市況仍交錯著多空訊息，2014 年第一季度美國 PVC 粉供應廠商陸續進行歲修，出口供給一度吃緊，中國、中東及非洲等市場出現短期買氣回溫的情況；而中國自 2014 年初以來，產品外銷及內需不振，使得產出過剩的電石粉持續低價銷往鄰近印度及東南亞市場，衝擊市場價格走勢；印度的反傾銷稅於 2014 年 4 月初重訂，各國廠商銷售勢力重新洗牌，對各國及各廠商的影響，有待持續觀察；孟加拉及南美洲為近兩年來穩定成長的區域，在實際需求提升，供給來源有限的作用下，可逐步取代印度市場，分散市場佔有。以中長期觀點來看，原料

市場的榮枯，因歐美經濟復甦帶動出口為導向的中國市場回溫，同時美國景氣的提升帶動內需轉強，第二季起 PVC 需求可望提升，PVC 價格亦可穩定。

(2)國內市場 103 年需求預估與 102 年比較可望小幅成長，主要是外銷市場需求逐漸復甦，下游加工外銷產業產能擴建對 PVC 粉需求可望維持溫和成長。

化學品：國內大型化學品用戶預估 103 年需求維持穩定，主要客戶台積電 103 年需求年成長率約 3~5%。

PVC 膠粒：內銷膠粒市場 103 年整體需求預估與 102 年相當，膠粒海外銷售受東南亞競爭對手低價競爭的影響，成長空間遭到壓縮，故轉而向中南美洲及非洲等遠洋市場尋求新商機。

PVC 塑膠製品：

(1)建材產品：102 年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工程以刺激內需，整體市場逐步回升。房市交易逐漸升溫，營建上半年推案量大，有利市場拓展。展望 103 年，除政府公共工程標案外，以開拓一般民間營建案為主軸，提高市場佔有率。

(2)膠布：展望 103 年，內銷產品組合在擴大銷售既有利基產品及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策略下，應能提高利潤。外銷市場雖同業低價競爭壓力倍增，但本公司客源穩定且配合良好；加上匯率及原料成本呈穩定走勢，獲利情況可望再提升。

(3)膠皮：展望 103 年，除持續拓展通路及推廣功能性產品以擴大市佔率外，部分美國主力製造廠陸續退出供貨體系，預期可帶動 103 年業績成長。本公司外銷市場持續增加產品組合以及在有效率的產銷團隊共同努力，預計全年銷售量及獲利均可較 102 年再提升。

3.競爭利基

VCM：穩定生產並發揮最大產能，伺機採購具競爭力原料，盡力降低成本以擴大產業鏈之整體利潤。

PVC 粉：穩定且適用的品質，快速準確交貨，充分掌握客戶需求狀況並充分配合是本公司內銷競爭力關鍵。

化學品：(1)長期與竹科廠商配合，品質及服務已建立良好口碑。

(2)本公司因鄰近竹科及中科，在供貨速度上具有優勢。

PVC 膠粒：上游原料成本居高不下，本公司掌握穩定原料供應的優勢，擁有研發團隊努力改善品質及配合客戶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PVC 塑膠製品：

(1)自有品牌，品牌知名度確立。

(2)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3)現有產品線及下游銷售類別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影響整體銷售量。

(4)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5)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6)國際性行銷據點完備。

(7)TS16949 及 ISO9000 品管體系完整，提供優秀之品質認證系統。

(8)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諸如 Prop#65、REACH、RoHS 本司皆有符合能力符合要求，為外銷市場競爭有利武器之一。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VCM：(1)亞洲整體供應不足。

(2)VCM 及 PVC 粉之垂直整合。

(3)充分掌握主要原料 EDC 來源。

(4)充分發揮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PVC 粉：(1)林園廠加入營運使產品特色更多元，交貨更彈性快速。

(2)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產品之垂直整合。

(3)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優於同業。

(4)擴建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化學品：(1)產品長期建立優良品質形象。

(2)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3)客戶結構穩定。

PVC 塑膠製品：

(1)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2)擁有自有品牌，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3)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4)已獲 TS16949 認證可作為進入內外銷車用皮市場有利武器。

(5)研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引進新技術朝中高等級產品領域發展。

(6)持續進行設備、製程及品質改善，提升產品品質。

(7)海外地區普遍建立銷售據點及穩固銷售通路，有利市場拓展。

(8)持續不斷進行新產品開發以增加產品組合，挹注外銷市場新單量及營業利潤。

(9)產品品質獲取客戶喜好及肯定，提升外銷客戶訂貨意願及市佔率。

(10)海內外同業逐漸減低生產規模，本司市佔率因而受惠並將增加營業量及獲利。

(11)外銷膠皮布產品加印本司企業標章，有效增加企業品牌知名度並提升客戶詢價意願及營業量。

●不利因素

VCM : (1)大陸 PVC 粉廠擴產限縮 PVC 及 VCM 之利潤空間。

(2)燒鹼獲利狀況不佳而減產，導致 EDC 生產不足而價揚，壓縮 VCM 獲利空間。

(3)台灣中油公司乙烯供應不穩定，且乙烯進口能力不足，有減產之虞。

因應對策：(1)持續掌握具競爭力原料的來源。

(2)提升廠房設備運轉效率，維持高生產率。

(3)彈性產銷策略以因應無常的市場變化。

PVC 粉：(1)大陸 PVC 粉廠擴產及新產能陸續投產。

(2)PVC 粉價格上漲，大陸電石法 PVC 粉的閒置產能重新加入生產，造成供給量增加甚至以低價競爭。

(3)上游石化原料取得、能源、運費與管銷費用成本提高。

(4)台灣與主要 PVC 消費國未簽 FTA，出口商機逐漸流向日、韓及東南亞國家。

因應對策：(1)積極爭取大陸下游製造廠商用料需求的穩定合作關係。

(2)東南亞的泰國、印尼、越南、緬甸仍呈現正成長，故鎖定其消費性產品所使用的 PVC 粉作為未來推廣目標。

(3)提升產品品質開發具特色規格產品及市場行銷差異化。

(4)精簡組織，提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

(5)尋求各區域主力客戶的長期支持。

化學品：(1)硫酸鉀廠擴建致大量產出次級鹽酸將衝擊化學品銷售。

(2)電力成本相較自力發電大型廠商高。

因應對策：(1)建立完善銷售通路。

(2)以品質穩定區隔市場。

PVC 塑膠製品：

建材產品：政府繼續實施奢侈稅和管制房價高漲區之融資措施及美國 QE 退場和央行放款利率調升警示，預測 103 年房市多空交戰及年底九合一選舉都具變數，管材需求量呈保守趨勢。

因應對策：(1)提高建築用一般管級之接單量。

- (2)爭取內需公共工程之建材產品供應權。
- (3)強化產銷管理機制，以提升獲利。
- (4)持續改善生產條件，提升產品競爭力。
- (5)計畫開發各項功能用管市場。

膠皮布：(1)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開發未齊備。

- (2)低價產品面臨大陸、越南及國內競爭激烈。
- (3)市場價格競爭壓力加劇，客戶轉單風險增加。
- (4)綠色環保材種類不夠齊備且售價偏高。
- (5)大陸產能、品質提升，市場競爭激烈。
- (6)北美船用市場大幅萎縮。
- (7)外銷OEM車用皮市場受制於品質要求嚴苛以及在地化服務之需求，因此未能有效打開市場。
- (8)歐美地區對於環保法規要求愈趨嚴格。
- (9)原料價格大幅波動與油電雙漲，下游客戶無力吸收及轉嫁以致客戶經營意願低落業績衰退。
- (10)大陸、越南低價產品競爭以及關稅障礙以致海外市場業務擴展計畫遭遇瓶頸。

因應對策：(1)持續加速研發新產品並設法提高績效。

- (2)除持續研擬降低生產成本並陸續研發環保材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避免淪為價格戰。
- (3)進行產品及市場區隔，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 (4)尋找較低廉之原料來源及改進生產技術。
- (5)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及推出新產品搶攻市佔率補足訂單缺口。
- (6)運用北美成功之高檔產品組合推廣於其他海外船用/傢俱市場，主要目標地區為歐洲及亞洲。
- (7)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各行業品牌進行策略聯盟及新材料開發推廣。
- (8)透過產品資訊交流，將個別地區特色產品推廣至不同市場，將銷售量極大化。

(9)加強客戶服務功能，提供密集的客我雙方優質聯繫，以達到提升交易量及獲利之目標。

(10)持續更新網站內容及透過各類電子商務平台以增加客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VCM : 主要用於生產 PVC 粉，係以 EDC 為原料，經裂解後產生 VCM 及鹽酸氣。後以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產生 EDC (回裂解製程)。
- 2.PVC 粉 : 主要用途為產製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硬質管及異型押出建材等產品。係以 VCM、起始劑及分散劑為原料，經聚合及乾燥等過程製成。
- 3.化學品：主要使用於水處理以及製造食品味精、合成纖維、清潔劑、染料、紙漿、鋼鐵…等。係以工業鹽、其他副料及水為原料，精化成純鹽水，以離子交換膜析法電解成液鹼、氫氣及氯氣。氯氣分別與氫氣及液鹼再反應合成為鹽酸及漂水。
- 4.PVC 建材產品：供房屋建築、公共工程等用途。係以塑膠粉及安定劑為原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及裁切等過程製成。
- 5.軟質膠布：可供加工吹氣產品、玩具、雨衣、膠帶、桌巾、浴簾、窗簾布、噴畫廣告布、泳槽布及天花板裝潢等。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經冷熱混合、膠化、過濾、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再經印花或貼合等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 6.硬質膠布：可供真空成型、地磚貼合、藥品包裝、文具等。係以塑膠粉及其它副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經處理及壓花加工後，可增加附加價值。
- 7.膠皮：供加工各種各種汽機車用坐墊皮、鞋用皮、棒球手套、運動器材用皮、自行車坐墊皮和傢俱用皮為主。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過濾、

延壓、貼合底布、壓花及發泡等過程製成。

- 8.膠粒：用於電線、汽車腳踏墊、收縮膜等之製造。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等過程製成。

(三)主要原料的供應狀況

- 1.VCM 的主要原料為 EDC 及乙炔，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2.塑膠粉的主要原料為氯乙烯單體(VCM)，由本公司自產自用。
- 3.化學品的主要原料為工業鹽，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4.塑膠布及膠皮的主要原料為塑膠粉、可塑劑，其供應狀況如下：
 - (1)塑膠粉：大多數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僅少量外購。
 - (2)可塑劑：主要由國內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特殊之可塑劑則向國外購買。
- 5.建材主要原料為 PVC 粉，主要由本公司自產供應，料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註 3)				101 年度(註 3)				103 年第一季(註 3)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 第一季進 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936,652	22.1	無	A 公司	1,690,075	20.7	無	A 公司	724,127	31.9	無
2	B 公司	1,583,789	18.1	無	B 公司	2,025,763	24.7	無	B 公司	228,545	10.1	無
3	C 公司	1,366,509	15.6	無	C 公司	1,515,480	18.5	無	C 公司	380,282	16.8	無
4	其他	3,878,051	44.2	(註 2)	其他	2,950,927	36.1	(註 2)	其他	934,756	41.2	(註 2)
	進貨淨額	8,765,001	100		進貨淨額	8,182,245	100		進貨淨額	2,267,71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均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其中向關係人進貨之比率：102年度：0.053%；101年度：0.056%；103年第一季：0.05%。

註3：102 及 101 年度係採 IFRS 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103 年第一季之資料係採 IFRS 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102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 EDC 及乙烯等原料成本受供需失衡影響上漲，致進貨淨額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註 4)				101 年度(註 4)				103 年第一季(註 4)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 第一季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	1,448,159	10.2	註 2	A 公司	1,819,340	12.8	無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	426,394	12.1	註 2
2	其他	12,743,160	89.8	註 3	其他	12,346,818	87.2	註 3	其他	3,102,169	87.9	註 3
	銷貨淨額	14,191,319	100.0		銷貨淨額	14,166,158	100.0		銷貨淨額	3,528,563	1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註3：均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中關係人銷貨：102年度佔當年度銷貨總額0.03%；101年度佔7.88%；103年第一季佔0.03%。

註4：102及101年度係採IFRS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103年第一季之資料係採IFRS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102 年度銷售額較 101 年度增加 0.18%，主因加工產品產能利用率提升與節能減碳降低成本下，銷售量增加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粉粒、化學品		433,308	356,308	8,922,426	433,308	334,524	8,083,150
建材產品		25,380	21,171	714,445	25,380	18,084	589,918
塑膠布		68,460	43,415	2,298,333	68,460	43,121	2,295,567
塑膠皮		9,800	7,740	606,099	9,800	7,391	581,326
VCM 氯乙烯單體		420,000	402,073	8,628,355	420,000	400,713	8,294,326
其他		—	947	97,730	—	1,209	140,501
合計	公噸	947,148	823,914	21,267,388	947,148	797,651	19,984,788
	仟碼	9,800	7,740		9,800	7,39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銷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粉粒、化學品		106,006	2,111,528	196,288	5,830,220	99,028	2,042,190	176,622	4,950,739
建材產品		20,757	748,714	43	2,915	17,376	619,937	93	6,192
塑膠布		22,941	1,319,944	20,321	1,227,315	23,485	1,360,796	19,063	1,161,354
塑膠皮		2,933	235,345	5,563	638,509	3,290	260,609	5,349	609,567
VCM 氯乙烯單體		86,321	1,627,585	17,621	449,213	58,601	1,220,703	77,235	1,924,810
其他		12	31	0	0	0	0	178	9,261
合計	公噸	236,037	6,043,147	234,273	8,148,172	198,490	5,504,235	273,191	8,661,923
	仟碼	2,933		5,563		3,290		5,349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370	366	367
	工員	574	565	559
	合計	944	931	926
平均年 齡		46	46	47
平均服務年資		19	18	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5%	5%	4%
	大 學	23%	23%	24%
	專 科	18%	18%	18%
	高 中	47%	47%	47%
	高中以下	7%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污 染 狀 況	補償對象/ 處分單位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03.04.30
鄰近農作物補償款	溫喜郎等農民	615	769	101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苗栗縣政府	—	100	—

(二) 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改善計畫：

落實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操作，以符合環保標準。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規劃、實施及監控各項能源節約工作。

持續進行水溝疏浚、廢水處理設備汰舊換新、改善雨污水分流系統及製程設備更新等計畫，並加強操作人員訓練及維護管理能力，以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

執行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2.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金 額
項 目	1.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31,715
	2.廢氣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18,000
	3.事業廢棄物清除及掩埋費	3,950
	4.空氣污染防治費	3,215
	5.固定污染源定期申請檢測	1,130
	6.噪音改善	1,050
	7.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	27,500
	8.壓力容器檢查費	400
預 計 需 支 出 金 額		86,960

(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凡本公司之員工皆公平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實施辦法，每年均依規定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年度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凡員工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專題講座等均納入施訓範圍。員工可透過主管的工作教導、實體講授及 E 化教學等方式參與學習，提升員工技能與知識。
- (2) 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晉升。對有潛力之員工，施以儲備主管培訓課程，以培育基層主管。
- (3) 對具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之員工，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在職進修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
- (4) 員工訓練均紀錄存檔，員工每年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之參考項目。課程結束後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彙總建議事項，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5)員工訓練實施情形：102 年度有 4,719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支出計 744,927 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新設消防受信總機訓練	建材廠人員	EXCEL VBA 系統開發	職員
電機工程訓練	工程部人員	個人健康指導說明會	健康管理第二級人員
消防滅火器材使用訓練	膠布廠人員	C 類儀器校正訓練	檢驗課人員
鍋爐火災危害預防演練	膠布廠人員	熱媒油無軸封泵浦拆修	保養人員
健康講座(一)	職員	消防滅火器材使用訓練	建材廠人員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人員	#43 捲取機 PLC 架構介紹和異常查修	保養人員
CNS 1302 試驗與儀器操作訓練	檢驗課人員	膠粒製程異常處理與品質規範	膠粒課人員
純水系統製造操作說明	保養人員	學習日(一)	職員
拉力試驗機操作訓練	檢驗課人員	承攬作業觀摩研討教育訓練	工安幹事
健康講座(二)	職員	員工問題溝通與輔導技巧	主管
送風機/鼓風機設計原理	工程部人員	SOJT 發表實務	職員
第一季產品說明會	產品及業務人員	第一季產品說明會(二)	產品及業務人員
企業風險與危機管理	主管	銷售、溝通與團隊影音課程	職員
膠布廠設備操作工安訓練及實務演練	膠布廠人員	膠布機新供料儀控系統配方設定流程及故障排除介紹	膠布廠人員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上)	消防編組人員	建材 H、I 套設備訓練	建材廠人員
加熱乾燥製程節能應用技術	工程部人員	C 類儀器校正訓練(二)	檢驗課人員
膠皮廠消防檢查種子人員及主管演練	膠皮廠人員	新版 CNS1302 電線導管品質說明	建材廠人員
原料廠 DCS 邏輯控制	保養人員	製程危害分析教育訓練	工程師
布二課緊急應變演練	布二課人員	生管課緊急應變演練	生管課人員
缺氧及局限空間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缺氧及局限空間作業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布一課緊急應變演練	布一課人員	ISO9001 及 ISO14001 訓練	鹼氣課人員
膠皮儀器校驗訓練	品質技術課人員	局限空間作業演練	建材廠人員
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膠布廠人員	#39 膠布機工傷事故案例說明	布二課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PVC 膠布(皮)延壓/貼合技術研討會	膠布(皮)研發及業務人員
膠布品管訓練	膠布廠人員	檢驗作業流程及品檢概念	檢驗課人員加員
堆高機使用安全訓練	工儲運課堆高機操作人	毒害物標示解說及防護衣介紹	鹼氣課人員
毒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鹼氣課人員	塑化儀及吹模操作訓練	檢驗課人員
PVC 粉製程與品質訓練	重合課人員	重合課緊急應變演練	重合課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鍋爐房泵浦及熱媒油泵浦區防災演練	膠布廠人員
工傷事故說明演練	布三課人員	噴字機設定與保養訓練	硬管課人員
成本概念與降低成本技巧	主管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
國貿實務討論會	業務人員	工業廢水處理	工程部人員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急救人員	機械維修訓練	保養人員
膠皮廠緊急應變演練	膠皮廠人員	原物料認識及配方開立作業	技術品管課人員
品質相關環保法規訓練	技術品管課人員	膠布試驗方法介紹	技術品管課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Siemens PLC 捲取機系統裝載教學	保養人員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訓練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101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座談會	會計人員	警衛及保全人員訓練	警衛及保全人員
色粉、色片及油墨、表面處理劑檢驗訓練	檢驗課人員	聚合度、消紋溫度、黏著力、深淺網版印刷、磨片機試片訓練	檢驗課人員
膠皮成品品質管制	品質技術課人員	工作安全與工安零事故宣導	保養人員
保養課緊急應變演練	保養課人員	膠布機排程基本檔案維護	生管課人員
膠皮製程管制	膠皮廠人員	鹼氣課品管訓練	鹼氣課人員
原料廠設備預防保養	保養人員	危險性設備災害預防宣導範	膠皮廠人員
自我激勵與潛能激發	職員	工安宣導訓練	重合課人員
膠布操作技術與製程異常處理方法	膠布廠人員	印刷製品表面加工處理生產注意事項	皮二課人員
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解讀與分析	主管	SKF 泵浦及泵浦系統節能研習班	工程部人員
蒸汽洩漏作業演練作業	公用課人員	熱媒鍋爐操作保養訓練	鍋爐操作人員
原料管理訓練	建材廠人員	膠皮廠堆高機安全駕駛訓練	膠皮廠人員
磁能應用訓練	工程部人員	膠布色號加價管理	生管課人員
學習日(二)	職員	加工儲運課緊急應變演練	加工儲運課人員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下)	消防編組人員	儀錶工程訓練	工程部人員
SOJT 發表實務	職員	全民民防教育	職員
膠粒歐盟 ROHS&REACH 規	膠粒課人員	保安監督人訓練	保安監督人員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職員	LC-1 電力系統	保養人員
二代健保重點說明	職員	日常油槽火警事故演練	膠粒課人員
起重機吊掛危害預防	建材廠人員	輻射防護講習	輻射安全人員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膠皮訂單生產進度 ERP 查詢系統簡介	ERP 操作人員
防火管理人訓練	防火管理人員	日語課程	業務人員
振動分析頻譜課程	工程部人員	ERP 系統控制測試與稽核	稽核人員
建材廠緊急應變演練	建材廠人員	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鉛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施工安全管理訓練	主管	初級紅外線檢測師	工程部人員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電腦輔助查核	稽核人員	TRCA 全球產品策略及產品管理研討會	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主管	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堆高機操作人員
大陸稽核篇	稽核人員	勞動法令實務應用班	人事課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鍋爐操作人員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急救人員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	稽核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高值化紫外光樹脂應用研討會	研發人員



3.員工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在職員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9%退休準備金，退休員工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凡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或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於五年內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月提繳每位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工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4)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每月參與產業工會理事會開會，溝通解決相關提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關心員工心聲，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相 關 研 習 證 照	人數
稽核處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

另本公司聯合股務處取得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共 7 人。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服務守則與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及福利等準則。
- (2)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包括工作理念、道德規範、品管制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

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ISO9001、ISO/IEC17025、ISO/TS16949及ISO14001認證。
- (2)平時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竹南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 (3)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
- (4)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及身心靈健康講座，。

8.履行社會責任

- (1)對於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作出貢獻。
- (2)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以促進社區與社會發展。
- (3)配合政府法令，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達成集團的環境政策目標（如：更換使用環保冷媒、節能燈具..等減碳、減少溫室效應之環保責任）。
- (4)在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盡全力顧及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傳統。
- (5)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一向重視勞資溝通與和諧，勞資問題均能在彼此誠信基礎下溝通解決，因此，近年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六、重要契約

103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契約	SHELL TRADING (M.E)PVT. LTD.. (SHELL 公司)	95/1/1-103/12/31	台氯公司與 SHELL 公司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	無
購料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1~103/12/31	台氯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97/1/1~103/12/31	台氯公司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銷售契約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1/1-103/12/31	台氯公司銷售氯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售價係以當月國內聚氯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 5 日前完成協商。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060,464	5,445,462	6,037,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7,719	5,203,400	5,214,985
無形資產					40,776	37,530	36,124
其他資產					817,088	805,113	786,771
資產總額					11,166,047	11,491,505	12,075,2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9,251	2,023,317	2,649,987
	分配後				2,449,172 (註一)	- (註二)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3,217,434	3,155,369	2,945,8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96,685	5,178,686	5,595,828
	分配後				5,666,606 (註一)	- (註二)	- (註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469,283	6,050,575	6,209,376
股本					4,248,035	4,502,917	4,502,917
資本公積					8,290	8,239	8,2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417	1,509,332	1,663,372
	分配後				785,614 (註一)	- (註二)	- (註二)
其他權益					2,541	30,087	34,85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200,079	262,244	270,0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9,362	6,312,819	6,479,445
	分配後				5,499,441 (註一)	- (註二)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一)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銷貨收入				14,166,158	14,191,319	3,528,563
營業毛利				2,061,169	1,963,314	434,615
營業淨利				988,470	910,443	176,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733	92,904	17,869
稅前淨利		不		1,040,203	1,003,347	194,3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6,401	832,351	169,742
停業單位損失				(28,713)	(17,515)	(7,838)
本期淨利		適		947,688	814,836	161,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775)	(1,413)	4,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7,913	813,423	166,632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用		833,800	753,119	154,0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3,888	61,717	7,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795,212	751,258	158,8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2,701	62,165	7,825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1.96元	1.67元	0.34元
	調整後(註)			1.85元	1.67元	0.34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697,432	2,800,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8,893	2,347,424
無形資產					6,444	7,559
其他資產					3,083,725	3,518,658
資產總額					8,116,494	8,673,7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		940,812	912,943
	分配後				1,110,733 (註一)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1,706,399	1,710,2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7,211	2,623,222
	分配後		適		2,817,132 (註一)	- (註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469,283	6,050,575
股本					4,248,035	4,502,917
資本公積			用		8,290	8,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417	1,509,332
	分配後				785,614 (註一)	- (註二)
其他權益					2,541	30,087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2,541	30,0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9,283	6,050,575
	分配後				5,299,362 (註一)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二)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銷 貨 收 入					7,968,147	8,148,808
營 業 毛 利			不		737,479	751,289
營 業 淨 利			適		255,641	299,4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用		626,981	527,571
稅 前 淨 利					882,622	827,065
本 期 淨 利					833,800	753,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588)	(1,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212	751,258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96 元	1.67 元
	調整後(註)				1.85 元	1.67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三)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5,480,004	5,352,795	4,992,881	5,035,349	
基 金 及 投 資		427,401	433,100	312,220	314,368	
固 定 資 產 (註 2)		3,905,687	4,140,451	4,969,808	4,697,568	
無 形 資 產		78,638	22,034	25,642	19,233	
其 他 資 產		915,054	712,483	795,808	1,025,913	不
資 產 總 額		10,806,784	10,660,863	11,096,359	11,092,43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123,244	2,542,720	2,723,351	2,225,974	
	分配後	3,250,676 (註一)	2,542,720 (註一)	2,723,351 (註一)	2,395,895 (註一)	
長 期 負 債		796,449	1,319,744	1,639,445	1,213,132	適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592,084	592,084	592,084	592,084	
其 他 負 債		1,245,942	1,230,362	1,216,979	1,261,52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757,719	5,684,910	6,171,859	5,292,716	
	分配後	5,885,151 (註一)	5,684,910 (註一)	6,171,859 (註一)	5,462,637 (註一)	
股 本		4,248,035	4,248,035	4,248,035	4,248,035	用
資 本 公 積		9,171	9,335	8,980	9,33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4,418	71,518	(20,504)	777,014	
	分配後	66,986 (註一)	71,518 (註一)	(20,504) (註一)	352,211 (註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33	26,330	9,523	27,46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2,796	27,260	64,820	39,8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257,914)	(177,301)	(134,161)	(160,94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653,026	653,026	653,026	653,02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049,065	4,975,953	4,924,500	5,799,715	
	分配後	4,921,633 (註一)	4,975,953 (註一)	4,924,500 (註一)	5,629,794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三) 2. 簡明損益表_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銷貨收入	11,365,656	12,955,850	12,463,590	14,166,158		
銷貨毛利	1,685,266	1,000,017	960,659	2,016,833		
營業淨利(損)	647,839	(12,379)	(48,579)	959,9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100	148,917	116,538	165,789	不 適 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184	111,509	75,030	130,3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684,755	25,029	(7,071)	995,32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停業單位淨損	—	—	(73,157)	(28,713)		
合併總純益(損)	546,116	5,638	(114,687)	910,6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513,536	4,532	(92,022)	797,520		
歸屬於少數股權	32,580	1,106	(22,665)	113,111		
每股盈 餘(損失)	調整前	1.21元	0.01元	(0.22元)		1.88元
	調整後(註)	1.14元	0.01元	(0.20元)		1.77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四)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3,436,405	2,872,433	2,943,663	2,681,169	
基 金 及 投 資		2,818,522	2,772,337	2,335,576	2,793,590	
固 定 資 產 (註 2)		2,546,081	2,454,854	2,379,085	2,328,288	
無 形 資 產		40,178	—	—	—	
其 他 資 產		440,993	222,077	244,737	283,195	不
資 產 總 額		9,282,179	8,321,701	7,903,061	8,086,24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442,915	879,528	1,196,028	888,981	
	分配後	2,570,347 (註一)	879,528 (註一)	1,196,028 (註一)	1,058,902 (註一)	
長 期 負 債		296,485	993,225	297,965	—	適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483,213	483,213	483,213	483,213	
其 他 負 債		1,125,801	1,107,532	1,096,136	1,120,217	用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348,414	3,463,498	3,073,342	2,492,411	
	分配後	4,475,846 (註一)	3,463,498 (註一)	3,073,342 (註一)	2,662,332 (註一)	
股 本		4,248,035	4,248,035	4,248,035	4,248,035	
資 本 公 積		9,171	9,335	8,980	9,33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4,418	71,518	(20,504)	777,014	
	分配後	66,986 (註一)	71,518 (註一)	(20,504) (註一)	352,211 (註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33	26,330	9,523	27,46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2,796	27,260	64,820	39,8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257,914)	(177,301)	(134,161)	(160,94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653,026	653,026	653,026	653,02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933,765	4,858,203	4,829,719	5,593,831	
	分配後	4,806,333 (註一)	4,858,203 (註一)	4,829,719 (註一)	5,423,910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四)2.簡明損益表_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銷貨收入	7,704,543	8,490,360	9,217,771	7,968,147	
銷貨毛利	1,019,063	594,975	646,874	700,451	
營業淨利(損)	403,963	33,306	139,112	218,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107	101,265	113,734	666,163	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585	95,512	313,850	45,01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648,485	39,059	(61,004)	839,759	適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用
本期淨利(淨損)	513,536	4,532	(92,022)	797,520	
每股盈餘(損失)	調整前	調整後(註)			
	1.21元	0.01元	(0.22元)	1.88元	
	1.14元	0.01元	(0.20元)	1.77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說明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3	45.07		46.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35	181.96		180.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		222.02	269.14	1	227.83
	速動比率(%)				161.46	180.24		153.56
	利息保障倍數				28.26	36.90	1	27.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1	10.29		10.23
	平均收現日數				38.38	35.47		35.68
	存貨週轉率(次)				8.24	8.09		8.00
	平均銷貨日數				44.27	45.11		4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適		15.23	13.71		1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2.73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3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6	7.40		5.62
	權益報酬率(%)				18.17	13.60	2	10.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3.81	22.28		16.56
	純益率(%)		用		6.69	5.74		4.59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96	1.67		0.34
	調整後(元)				1.85	1.67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74	45.62	3	(22.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79	102.89	3	6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9	4.21	3	(3.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39		1.51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增加，主因合併短期借款減少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減少，主因 102 年原料成本上漲及產品售價下跌致合併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1 年減少，主因 102 年合併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1 年減少所致。



(一)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說明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2	30.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12	330.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71	306.72	
	速動比率(%)				209.94	226.11	
	利息保障倍數		不		133.11	1896.27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0	9.43	
	平均收現日數				41.46	38.70	
	存貨週轉率(次)				10.29	10.46	
	平均銷貨日數				35.46	3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8	1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8	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適		0.99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6	8.98	
	權益報酬率(%)				16.44	13.08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78	18.37	
	純益率(%)				10.46	9.24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96	1.67	
	調整後(元)		用		1.85	1.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23	19.98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99	104.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8	0.10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47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較101年度增加，主因102年度已無借款，故利息費用較101年度減少所致。
- 2、權益報酬率較101年度減少，主因102年原料成本上漲及產品售價下跌致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101年減少，主因102年增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投資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1年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公司股票面額均為新臺幣十元，故係以實收資本額計算。



(二)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說明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28	53.33	55.62	47.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67	152.05	132.08	14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46	210.51	183.34	226.21		1	
	速動比率(%)	134.79	126.05	123.28	164.36		1	
	利息保障倍數	15.27	1.66	(2.20)	27.05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0	8.99	8.93	9.67			
	平均收現日數	41.45	40.59	40.89	37.74			
	存貨週轉率(次)	7.81	6.78	6.44	8.27	不	2	
	平均銷貨日數	46.75	53.81	56.68	44.11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03	12.34	13.29	15.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0	2.96	2.74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11	1.15	1.28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0.31	(0.67)	7.44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6	0.09	(1.86)	14.87		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5.25	0.59	(1.14)	22.60		3
		稅前利益(損失)	16.12	0.59	(1.89)	22.75		3
	純益率(%)	4.52	0.04	(0.74)	5.63	用	3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21	0.01	(0.22)	1.88		3
調整後(元)		1.14	0.01	(0.20)	1.77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10	(8.23)	10.25	93.20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05	89.10	58.69	100.48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1	(2.14)	1.76	12.68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1	19.14	(8.04)	1.53		4	
	財務槓桿度	1.08	(1.90)	0.66	1.04		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說明：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並用以償還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所致。

2.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 100 年度減少，主因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受歐債危機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101 年底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底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利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0 年度上升，主因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雖有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但受歐債危機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致本公司合併銷貨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及 101 年度合併管理費用減少，合併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槓桿度及營運槓桿度均較 100 年度增加，主因 101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其中受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仍存有歐債危機之後續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致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合併銷貨毛利因而增加，及 101 年度合併管理費用減少，致合併營業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二)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5	41.62	38.89	30.82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42	238.36	215.53	240.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67	326.59	246.12	301.60		1	
	速動比率(%)	118.71	231.93	187.13	220.35			
	利息保障倍數	21.79	2.32	(3.08)	126.69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7	9.44	10.30	9.07			
	平均收現日數	45.00	39.00	35.00	40.24		1	
	存貨週轉率(次)	11.07	11.62	11.23	10.35	不		
	平均銷貨日數	33.00	31.00	32.00	35.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8	11.05	14.63	13.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3	3.46	3.87	3.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1.02	1.17	0.99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0.33	(0.98)	10.05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0.09	(1.90)	15.30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1	0.78	3.27	5.15		2
		稅前利益(損失)	15.27	0.92	(1.44)	19.77		2
	純益率(%)	6.67	0.05	(1.00)	10.01	用	2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21	0.01	(0.22)	1.88		2
調整後(元)		1.14	0.01	(0.20)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11	(29.40)	35.59	62.32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61	82.51	81.08	109.54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0	(3.23)	3.79	4.73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6.37	2.17	1.70		3	
	財務槓桿度	1.08	9.05	1.12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說明：1.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及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並用以償還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所致。

2.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利益、純益率、每股盈餘較 100 年度上升主因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雖有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但受歐債危機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致本公司整體銷貨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及 101 年度海運費減少，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且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中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5.3 億元，致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0 年度減少，致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及營運槓桿度較 100 年度減少，主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其中受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仍存有歐債危機之後續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致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銷貨毛利因而增加，及 101 年度減少海運費，致營業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衣紹



李國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黃秀椿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華夏海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	\$ 928,585	8	\$ 943,780	9	\$ 469,3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018,538	9	1,070,753	10	1,129,705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51	-	3,135	-	3,88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十及三二）	207,924	2	32,925	-	35,8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45,583	1	223,033	2	216,07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1,075,492	9	1,036,018	9	1,244,67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47,573	1	129,799	1	130,0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53,953	1	69,000	1	69,7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2,179	-	18,875	-	54,034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682,277	15	1,340,961	12	1,595,986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二）	116,302	1	39,381	-	43,2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43,505	-	152,804	1	19,4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5,462</u>	<u>47</u>	<u>5,060,464</u>	<u>45</u>	<u>5,011,99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90	-	2,648	-	2,6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04	-	2,927	-	18,3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91,918	3	304,076	3	285,9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三二）	5,203,400	45	5,247,719	47	5,332,066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7,715	-	29,407	-	29,4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530	1	40,77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21,382	3	322,391	3	324,332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二）	122,133	1	120,328	1	128,8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71	-	35,311	-	46,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46,043</u>	<u>53</u>	<u>6,105,583</u>	<u>55</u>	<u>6,168,43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91,505</u>	<u>100</u>	<u>\$ 11,166,047</u>	<u>100</u>	<u>\$ 11,180,43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八、十九及三二）	\$ 200,000	2	\$ 207,926	2	\$ 346,07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24,929	1	371,849	3	999,69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	-	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62	-	364	-	1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812,923	7	575,333	5	553,02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53,082	1	341,951	3	118,6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544,781	5	585,084	5	517,3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14,290	-	15,013	-	19,3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9,560	1	60,788	1	68,1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1,196	-	20,469	-	29,2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五、十九及三二）	62,000	1	62,000	1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188	-	38,470	-	32,7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3,317</u>	<u>18</u>	<u>2,279,251</u>	<u>20</u>	<u>2,784,49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五、十九及三二）	1,151,375	10	1,213,132	11	1,639,44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02,837	5	608,288	5	615,676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93,880	12	1,391,234	13	1,373,622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7	-	4,780	-	6,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55,369</u>	<u>27</u>	<u>3,217,434</u>	<u>29</u>	<u>3,634,90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5,178,686</u>	<u>45</u>	<u>5,496,685</u>	<u>49</u>	<u>6,419,396</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三、二四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4,502,917</u>	<u>39</u>	<u>4,248,035</u>	<u>38</u>	<u>4,248,035</u>	<u>38</u>
3200	資本公積	<u>8,239</u>	<u>-</u>	<u>8,290</u>	<u>-</u>	<u>7,928</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1	-	-	19,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23,408</u>	<u>9</u>	<u>1,210,417</u>	<u>11</u>	<u>388,328</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09,332</u>	<u>13</u>	<u>1,210,417</u>	<u>11</u>	<u>408,223</u>	<u>4</u>
3400	其他權益	<u>30,087</u>	<u>1</u>	<u>2,541</u>	<u>-</u>	<u>9,523</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050,575</u>	<u>53</u>	<u>5,469,283</u>	<u>49</u>	<u>4,673,70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2,244</u>	<u>2</u>	<u>200,079</u>	<u>2</u>	<u>87,32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312,819</u>	<u>55</u>	<u>5,669,362</u>	<u>51</u>	<u>4,761,036</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491,505</u>	<u>100</u>	<u>\$ 11,166,047</u>	<u>100</u>	<u>\$ 11,180,432</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後附之附註係和合印刷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 14,191,319	100	\$ 14,166,1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一）	12,228,005	86	12,104,989	85
5900 營業毛利	1,963,314	14	2,061,169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57,891	5	719,644	5
6200 管理費用	227,674	2	276,8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92	1	60,4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0,057	8	1,056,92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2,814)	-	(15,779)	-
6900 營業淨利	910,443	6	988,4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九、十四、十五、二五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36,766	-	74,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206	1	(4,805)	-
7510 利息費用	(27,947)	-	(37,1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879	-	18,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904	1	51,73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03,347	7	\$ 1,040,2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70,996	1	63,80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五）	832,351	6	976,401	7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17,515)	-	(28,7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14,836	6	947,688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25	-	(29,1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58	-	13,9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983)	-	(38,252)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	-	(725)	-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210	-	4,029	-
83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18)	-	(1,04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28	-	11,4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13)	-	(39,7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3,423</u>	<u>6</u>	<u>\$ 907,91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3,119	5	\$ 833,80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1,717	1	113,888	1
8600		<u>\$ 814,836</u>	<u>6</u>	<u>\$ 947,68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1,258	5	\$ 795,21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165	1	112,701	1
8700		<u>\$ 813,423</u>	<u>6</u>	<u>\$ 907,913</u>	<u>6</u>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七)				
	基 本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1		\$ 1.91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0.04)		(0.06)	
97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u>\$ 1.67</u>		<u>\$ 1.85</u>	
	稀 釋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1		\$ 1.91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0.04)		(0.06)	
98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u>\$ 1.67</u>		<u>\$ 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本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48,035	\$ 7,928	\$ -	\$ 7,928	\$ 19,895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9,895)	-
M5	處分子公司台氣公司部分權益	-	-	2	2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8)	-	(8)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368	368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8,035	7,920	370	8,290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8,22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70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4,882	-	-	-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5)	-	(5)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46)	(46)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02,917</u>	<u>\$ 7,915</u>	<u>\$ 324</u>	<u>\$ 8,239</u>	<u>\$ 77,701</u>	<u>\$ 408,22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三、二四及二六）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 388,328	\$ 408,223	\$ -	\$ 9,523	\$ 9,523	\$4,673,709	\$ 87,327	\$4,761,036	
19,895	-	-	-	-	-	-	-	
-	-	-	-	-	2	51	53	
-	-	-	-	-	(8)	-	(8)	
-	-	-	-	-	368	-	368	
833,800	833,800	-	-	-	833,800	113,888	947,688	
(31,606)	(31,606)	(24,928)	17,946	(6,982)	(38,588)	(1,187)	(39,775)	
802,194	802,194	(24,928)	17,946	(6,982)	795,212	112,701	907,913	
1,210,417	1,210,417	(24,928)	27,469	2,541	5,469,283	200,079	5,669,362	
(408,223)	-	-	-	-	-	-	-	
(77,701)	-	-	-	-	-	-	-	
(169,915)	(169,915)	-	-	-	(169,915)	-	(169,915)	
(254,882)	(254,882)	-	-	-	-	-	-	
-	-	-	-	-	(5)	-	(5)	
-	-	-	-	-	(46)	-	(46)	
753,119	753,119	-	-	-	753,119	61,717	814,836	
(29,407)	(29,407)	22,883	4,663	27,546	(1,861)	448	(1,413)	
723,712	723,712	22,883	4,663	27,546	751,258	62,165	813,423	
\$1,023,408	\$1,509,332	(\$ 2,045)	\$ 32,132	\$ 30,087	\$6,050,575	\$ 262,244	\$6,312,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七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1,003,347	\$ 1,040,203
A00020	(17,515)	(28,713)
A10000	985,832	1,011,4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44,159	471,616
A20200	10,174	8,839
A20300	(19)	(9,8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622)	(44,070)
A20900	27,947	37,102
A21200	(13,422)	(13,232)
A21300	(1,003)	(8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879)	(18,916)
A22500	(5,105)	(10,402)
A22600	1,480	-
A23100	(1,002)	(13,094)
A23500	-	29,567
A23700	3,181	7,870
A23800	(7,526)	(149,8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94,627	116,120
A31130	77,450	(6,957)
A31150	(39,666)	218,924
A31160	(17,774)	223
A31180	13,628	2,855
A31190	(3,304)	35,159
A31200	(180,463)	336,577
A31230	(108,468)	3,856
A31240	5,631	(133,385)
A32130	(102)	218
A32150	237,590	22,313
A32160	(288,869)	223,278
A32180	(27,334)	155,086
A32190	(723)	(4,356)
A32200	727	(8,802)
A32230	1,718	5,694
A32240	(32,337)	(20,640)
A33000	1,014,526	2,252,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841	\$ 11,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00)	(36,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67)	(67,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3,000</u>	<u>2,159,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3,92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25	2,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9,5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525)	(461,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92	13,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2)	(4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8	2,3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2)	(9,8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5)	9,6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03	2,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389)</u>	<u>(440,2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36)	(137,7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6,920)	(627,8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	(2,136,59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561	4,7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71)	(6,14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	2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54
C04500	支付股利	(169,926)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906)</u>	<u>(1,233,5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00</u>	<u>(11,2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 15,195)</u>	<u>\$ 474,420</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780</u>	<u>469,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8,585</u>	<u>\$ 943,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氯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87.22%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稱「C G-Europe」)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稱「CGPC-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註 1：華聚公司於 101 年 2 月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華聚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Europe，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 4：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以 54 仟元出售台氯公司 10,000 股之股權，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子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 6 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 3 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

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及產量法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重大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

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6	\$ 422	\$ 4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154	263,774	261,5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70,468	625,729	169,362
附賣回債券	<u>221,567</u>	<u>53,855</u>	<u>37,953</u>
	<u>\$ 928,585</u>	<u>\$ 943,780</u>	<u>\$ 469,360</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94%	0.01%~0.94%	0.01%~0.94%
附賣回債券	0.60%~0.70%	0.65%~0.79%	0.78%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800 仟元、15,9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三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 356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692,554	765,145	842,417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316,771	285,301	232,6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213</u>	<u>20,306</u>	<u>54,2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018,538</u>	<u>\$1,070,753</u>	<u>\$1,129,70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6</u>	<u>\$ 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28	EUR	200/ USD	247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2.01.28	AUD	200/ USD	177
<u>101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300/ USD	397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2.01.30	AUD	100/ USD	104
<u>101年1月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0	EUR	100/ USD	14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3	USD	1,000/ NTD	30,3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3,399 仟元及 47,566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777 仟元及 3,496 仟元；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1,688 仟元及 13,09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241</u>	<u>\$ 5,783</u>	<u>\$ 6,527</u>
流 動	\$ 3,551	\$ 3,135	\$ 3,887
非 流 動	<u>2,690</u>	<u>2,648</u>	<u>2,640</u>
	<u>\$ 6,241</u>	<u>\$ 5,783</u>	<u>\$ 6,527</u>

合併公司經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是以將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轉列為當年度損失。於 101 年度，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為 14,662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3,004	\$ 2,927	\$ 18,310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稱 「Sohoware」）	<u>-</u>	<u>-</u>	<u>-</u>
	<u>\$ 3,004</u>	<u>\$ 2,927</u>	<u>\$ 18,3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優先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經評估 Teratech Corporation 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14,905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800	\$ 15,900	\$ 18,800
質押定期存單	<u>198,124</u>	<u>17,025</u>	<u>17,000</u>
	<u>\$ 207,924</u>	<u>\$ 32,925</u>	<u>\$ 35,800</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	1.09%~1.26%	1.09%~1.26%
質押定期存單	0.75%~1.36%	1.27%~1.36%	1.26%~1.27%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1,902	\$ 229,352	\$ 222,395
減：備抵呆帳	(6,319)	(6,319)	(6,319)
	<u>\$ 145,583</u>	<u>\$ 223,033</u>	<u>\$ 216,0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83,864	\$1,045,660	\$1,267,419
減：備抵呆帳	(8,372)	(9,642)	(22,740)
	<u>\$1,075,492</u>	<u>\$1,036,018</u>	<u>\$1,244,6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147,573</u>	<u>\$ 129,799</u>	<u>\$ 130,0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9,285	\$ 60,857	\$ 65,165
應收利息	678	2,097	198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4,440
其他	3,990	6,046	4,427
減：備抵呆帳	(4,274)	(4,274)	(4,440)
	<u>\$ 53,953</u>	<u>\$ 69,000</u>	<u>\$ 69,79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22,179</u>	<u>\$ 18,875</u>	<u>\$ 54,03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29,245	\$ 7,205	\$ 4,878
31至60天	-	-	8,891
61天以上	<u>199</u>	<u>-</u>	<u>17,399</u>
	<u>\$ 29,444</u>	<u>\$ 7,205</u>	<u>\$ 31,1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為應收退稅款，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6,319	\$ 9,642	\$ 4,274	\$ 20,235
減：本期迴轉	-	(19)	-	(19)
本年度沖銷	-	(1,462)	-	(1,462)
外幣兌換差額	<u>-</u>	<u>211</u>	<u>-</u>	<u>211</u>
年底餘額	<u>\$ 6,319</u>	<u>\$ 8,372</u>	<u>\$ 4,274</u>	<u>\$ 18,965</u>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6,319	\$ 22,740	\$ 4,440	\$ 33,499
減：本期迴轉	-	(9,895)	-	(9,895)
本年度沖銷	-	(2,835)	-	(2,835)
本年度重分類	-	166	(166)	-
外幣兌換差額	-	(534)	-	(534)
年底餘額	<u>\$ 6,319</u>	<u>\$ 9,642</u>	<u>\$ 4,274</u>	<u>\$ 20,235</u>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799,261	\$ 758,546	\$ 797,885
在製品	33,657	31,639	39,707
原物料	<u>849,359</u>	<u>550,776</u>	<u>758,394</u>
	<u>\$1,682,277</u>	<u>\$1,340,961</u>	<u>\$1,595,98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28,005 仟元及 12,104,989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7,526 仟元及 149,88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	\$ 8,677
營業成本	-	(21,218)
營業毛損	-	(12,541)
推銷費用	(2)	(244)
管理費用	(31,551)	(20,640)
營業淨損	(31,553)	(33,425)
財務成本	(2,873)	(4,280)
營業外收入	<u>16,911</u>	<u>8,992</u>
本年度停業單位損失	<u>(\$ 17,515)</u>	<u>(\$ 28,713)</u>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99	\$ 37,86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7)	98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0,654)	(389)
淨現金流（出）入	(<u>\$143,982</u>)	(<u>\$ 38,465</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46,580	\$ 48,173	\$ 50,245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724	214,734	192,481
Unic Insurance Ltd.	-	38,545	40,55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614	2,624	2,62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	-	-	-
	<u>\$ 291,918</u>	<u>\$ 304,076</u>	<u>\$ 285,90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5%	1.76%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	40.00%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Unic Insurance Ltd.之清算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及認列損失 686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135,616</u>	<u>\$ 115,766</u>	<u>\$ 124,206</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4,782,907</u>	<u>\$ 5,013,447</u>	<u>\$ 4,925,179</u>
總 負 債	<u>\$ 1,358,082</u>	<u>\$ 1,469,182</u>	<u>\$ 1,375,865</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981,258</u>	<u>\$583,777</u>
本年度淨利（損）	<u>(\$ 60,117)</u>	<u>\$ 68,61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2,631</u>	<u>\$ 12,08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21,879</u>	<u>\$ 18,916</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2,090,707	\$2,089,015	\$2,089,015
房屋及改良物	933,323	969,390	421,004
機器設備	1,831,896	1,910,852	836,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09	13,864	14,585
雜項設備	75,155	85,187	39,34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253,510</u>	<u>179,411</u>	<u>1,931,491</u>
	<u>\$5,203,400</u>	<u>\$5,247,719</u>	<u>\$5,332,066</u>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89,015	\$ 1,179,145	\$ 7,818,904	\$ 48,450	\$ 252,656	\$ 1,931,491	\$13,319,661
增 添	-	-	497	-	666	442,342	443,505
處 分	-	(4,549)	(302,532)	(6,722)	(6,840)	-	(320,643)
內部移轉	-	610,756	1,482,380	3,547	61,826	(2,194,053)	(35,544)
外幣兌換差額	-	(13,331)	(19,122)	(243)	(691)	(369)	(33,75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9,015</u>	<u>\$ 1,772,021</u>	<u>\$ 8,980,127</u>	<u>\$ 45,032</u>	<u>\$ 307,617</u>	<u>\$ 179,411</u>	<u>\$13,373,2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58,141	\$ 6,982,276	\$ 33,865	\$ 213,313	\$ -	\$ 7,987,595
折舊費用	-	55,959	395,166	3,987	16,504	-	471,616
處 分	-	(4,488)	(299,514)	(6,490)	(6,822)	-	(317,31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466)	9,336	-	-	-	7,870
外幣兌換差額	-	(5,515)	(17,989)	(194)	(565)	-	(24,2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2,631</u>	<u>\$ 7,069,275</u>	<u>\$ 31,168</u>	<u>\$ 222,430</u>	<u>\$ -</u>	<u>\$ 8,125,50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089,015</u>	<u>\$ 421,004</u>	<u>\$ 836,628</u>	<u>\$ 14,585</u>	<u>\$ 39,343</u>	<u>\$ 1,931,491</u>	<u>\$ 5,332,06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89,015</u>	<u>\$ 969,390</u>	<u>\$ 1,910,852</u>	<u>\$ 13,864</u>	<u>\$ 85,187</u>	<u>\$ 179,411</u>	<u>\$ 5,247,719</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89,015	\$ 1,772,021	\$ 8,980,127	\$ 45,032	\$ 307,617	\$ 179,411	\$13,373,223
增 添	2,943	-	781	-	132	314,745	318,601
處 分	(2,943)	(3,732)	(100,258)	(712)	(4,986)	-	(112,631)
內部移轉	1,692	12,393	187,024	9,506	6,595	(215,518)	1,692
轉列其他	-	-	-	-	-	(25,663)	(25,663)
外幣兌換差額	-	19,354	27,736	352	864	535	48,8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00,036</u>	<u>\$ 9,095,410</u>	<u>\$ 54,178</u>	<u>\$ 310,222</u>	<u>\$ 253,510</u>	<u>\$13,604,0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02,631	\$ 7,069,275	\$ 31,168	\$ 222,430	\$ -	\$ 8,125,504
折舊費用	-	59,073	263,859	4,624	16,603	-	344,159
處 分	-	(3,688)	(99,302)	(712)	(4,699)	-	(108,401)
提列減損損失	-	-	3,181	-	-	-	3,181
外幣兌換差額	-	8,697	26,501	289	733	-	36,2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6,713</u>	<u>\$ 7,263,514</u>	<u>\$ 35,369</u>	<u>\$ 235,067</u>	<u>\$ -</u>	<u>\$ 8,400,66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2,089,015</u>	<u>\$ 969,390</u>	<u>\$ 1,910,852</u>	<u>\$ 13,864</u>	<u>\$ 85,187</u>	<u>\$ 179,411</u>	<u>\$ 5,247,71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933,323</u>	<u>\$ 1,831,896</u>	<u>\$ 18,809</u>	<u>\$ 75,155</u>	<u>\$ 253,510</u>	<u>\$ 5,203,400</u>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將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土地互易，此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之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本交易係以相等面積及相同公告現值土地交換（即互易）並無處分利益及現金收付，因本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換入標的土地以換出標的之帳面價值衡量。於 102 年 12 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 至 60 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 至 21 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 至 8 年
機械製造設備	5 至 8 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 至 7 年
堆 高 機	5 至 7 年
其他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原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八）。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 地	<u>\$ 27,715</u>	<u>\$ 29,407</u>	<u>\$ 29,40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原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之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11,719	\$ 9,887	\$ -
技術授權	<u>25,811</u>	<u>30,889</u>	<u>-</u>
	<u>\$ 37,530</u>	<u>\$ 40,776</u>	<u>\$ -</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887	\$ 1,832	\$ -	\$ 11,719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45,431</u>	<u>\$ 1,832</u>	<u>\$ -</u>	<u>47,263</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	-
技術授權	<u>4,655</u>	<u>5,078</u>	<u>-</u>	<u>9,733</u>
	<u>4,655</u>	<u>\$ 5,078</u>	<u>\$ -</u>	<u>9,733</u>
淨 額	<u>\$ 40,776</u>			<u>\$ 37,530</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	\$ 9,887	\$ -	\$ 9,887
技術授權	<u>-</u>	<u>35,544</u>	<u>-</u>	<u>35,544</u>
	<u>-</u>	<u>45,431</u>	<u>\$ -</u>	<u>45,431</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	-
技術授權	<u>-</u>	<u>4,655</u>	<u>-</u>	<u>4,655</u>
	<u>-</u>	<u>\$ 4,655</u>	<u>\$ -</u>	<u>4,655</u>
淨 額	<u>\$ -</u>			<u>\$ 40,776</u>

華聚公司於 98 年 8 月 15 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138 仟元。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專門技術	7 年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745	\$ 3,539	\$ 3,681
非流動	<u>122,133</u>	<u>120,328</u>	<u>128,820</u>
	<u>\$ 125,878</u>	<u>\$ 123,867</u>	<u>\$ 132,501</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 101 年 1 月 1 日，華夏中山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200,000</u>	<u>\$ 207,926</u>	<u>\$ 346,07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8%、1.21%-2.71%及 1.02%-2.72%。

華夏中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45,200 仟元及 151,375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無）、Krystal Star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62,726 仟元及 50,772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及華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130,000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無），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華夏中山於 101 年 1 月 1 日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八及三二（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25,000	\$ 372,000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1)</u>	<u>(151)</u>	<u>(309)</u>
	<u>\$ 124,929</u>	<u>\$ 371,849</u>	<u>\$ 999,691</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利率	0.68%-0.94%	0.79%-0.90%	0.77%-0.8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45	\$ 99,955	0.6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6	24,974	0.94%
	<u>\$ 125,000</u>	<u>\$ 71</u>	<u>\$ 124,929</u>	

101年12月31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7	\$ 99,973	0.9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	99,965	0.79%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	99,928	0.9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17	71,983	0.80%
	<u>\$ 372,000</u>	<u>\$ 151</u>	<u>\$ 371,849</u>	

101年1月1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8	\$ 499,892	0.8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4	299,866	0.77%~ 0.8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6	99,974	0.8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	49,994	0.8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5	49,965	0.84%
	<u>\$1,000,000</u>	<u>\$ 309</u>	<u>\$ 999,691</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台灣土地銀行	\$1,213,375	\$1,275,132	\$ 841,4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297,96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4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	-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50,000
	<u>1,213,375</u>	<u>1,275,132</u>	<u>1,739,445</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2,000)</u>	<u>(62,000)</u>	<u>(100,000)</u>
	<u>\$1,151,375</u>	<u>\$1,213,132</u>	<u>\$1,639,445</u>

1.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2. 華聚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 7 年內可循環動用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800,000 仟元購置土地及廠房擔保放款額度及 62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擔保放款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 1 年及第 2 年各攤還 10%、第 3 年攤還 2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30%。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華聚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將原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轉為自轉撥額度日起 5 年期 620,000 仟元之擔保放款，以購入之設備作為擔保，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 1 年及第 2 年各攤還 10%、第 3 年攤還 2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30%。華聚公司復於 101 年 5 月，將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變更為自首次動撥日起 9 年半期 780,000 仟元，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自首次動撥日起第 4 年半、第 5 年半及第 6 年半各攤還 10%、第 7 年半及第 8 年半各攤還 20%、第 9 年半攤還 30%。截至 102 年底止，興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權狀之廠房已設定抵押予銀行。華聚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0%。

3.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4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 820,000 仟元及 3 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本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全數清償借款並終止該合約。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81%，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4. 台氯公司於 96 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 3 年期的循環動用授信合約，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台氯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與銀行續訂合約，用以延長額度期限至 102 年 4 月。惟台氯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全數清償借款。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32%。台氯公司並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氯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惟該設定抵押權於 102 年底已解除。
5. 台氯公司於 98 年 8 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台氯公司並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全數清償該借款。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44%。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作為擔保品。

6. 台氯公司於 99 年 7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該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 3 年內有效，台氯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49%。台氯公司自首撥日起須徵提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副擔保，每季匯入之應收帳款金流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另台氯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惟台氯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之銀行借款比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免除 100 年度違約金，惟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清償。
7. 台氯公司復於 100 年 9 月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續約，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 3 年，改為綜合額度 200,00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台氯公司無動用該融資額度。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2	\$ 364	\$ 146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866,005	\$ 917,284	\$ 671,693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兩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5,588	\$ 206,228	\$ 135,844
應付水電費	80,685	85,737	74,471
應付運費	61,116	78,848	47,036
應付燃料費	62,752	67,173	55,243
應付借入原物料款	-	-	68,3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18,560	\$ 31,427	\$ 49,105
應付營業稅	-	10,638	-
其他	<u>116,080</u>	<u>105,033</u>	<u>87,284</u>
	<u>\$ 544,781</u>	<u>\$ 585,084</u>	<u>\$ 517,320</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	<u>\$ 21,196</u>	<u>\$ 20,469</u>	<u>\$ 29,271</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271
本年度新增	5,592
本年度使用或迴轉	(14,269)
淨兌換差額	(1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69</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469
本年度新增	5,254
本年度使用或迴轉	(4,5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C G-Europe、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197 仟元及 17,16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氯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 75 年 11 月至 78 年 1 月為 6%，以後為 9%；台氯公司 81 年 1 月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2 及 101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0.75%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0%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014	\$ 20,894
利息成本	16,132	15,7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0)	(2,058)
	<u>\$ 30,926</u>	<u>\$ 34,6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65	\$ 26,838
推銷費用	2,437	3,847
管理費用	3,135	2,847
研發費用	1,089	1,098
	<u>\$ 30,926</u>	<u>\$ 34,63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8,446 仟元及 31,74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0,195 仟元及 31,74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632,736	\$ 1,613,130	\$ 1,579,4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8,856)	(221,896)	(205,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93,880</u>	<u>\$ 1,391,234</u>	<u>\$ 1,373,6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13,130	\$ 1,579,479
當期服務成本	17,014	20,894
利息成本	16,132	15,794
精算損失	35,691	38,339
福利支付數	(49,231)	(41,37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32,736</u>	<u>\$ 1,613,13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1,896	\$ 205,8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0	2,058
精算利益	708	87
雇主提撥數	63,263	55,270
福利支付數	(49,231)	(41,37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8,856</u>	<u>\$ 221,89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1.45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632,736</u>	<u>\$ 1,613,130</u>	<u>\$ 1,579,4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8,856</u>	<u>\$ 221,896</u>	<u>\$ 205,857</u>
提撥短絀	<u>\$ 1,393,880</u>	<u>\$ 1,391,234</u>	<u>\$ 1,373,6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5,691</u>	<u>\$ 38,33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08)</u>	<u>(\$ 8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57,399 仟元。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50,292</u>	<u>424,804</u>	<u>424,804</u>
已發行股本	<u>\$4,502,917</u>	<u>\$4,248,035</u>	<u>\$4,248,03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778 仟元及 6,9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

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虧 損 撥 補 案</u>
	101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797,520	(\$ 92,022)
年初未分配盈餘	-	51,62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895
彌補虧損	(20,504)	-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減項	(2)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169,922)	-
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254,882)	-
	<u>\$274,509</u>	<u>(\$ 20,504)</u>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2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6,993 千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紅利，與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一致。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5,312	
現金股利	360,233	\$ 0.8
股票股利	180,117	0.4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408,223</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24,92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25	(29,1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費用)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509)	4,9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u>867</u>	<u>(725)</u>
年底餘額	<u>(\$ 2,045)</u>	<u>(\$ 24,92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7,469	\$ 9,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6	13,9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4,247</u>	<u>4,036</u>
年底餘額	<u>\$ 32,132</u>	<u>\$ 27,4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00,079	\$ 87,3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1,717	113,88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	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443</u>	<u>(1,188)</u>
年底餘額	<u>\$262,244</u>	<u>\$200,079</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業主	\$770,634	\$862,513
非控制權益	<u>61,717</u>	<u>113,888</u>
	<u>\$832,351</u>	<u>\$976,401</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整治費用	<u>\$ 12,814</u>	<u>\$ 15,779</u>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65	\$ 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9,057</u>	<u>9,246</u>
	13,422	13,232
租金收入	7,902	7,728
其他	<u>15,442</u>	<u>53,764</u>
	<u>\$ 36,766</u>	<u>\$ 74,7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68	\$ 10,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	(168)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附註七)	1,688	13,09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793	(26,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43,399	47,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2,777)	(3,4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及 九)	-	(29,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附註十五)	-	1,466
其他	<u>(13,286)</u>	<u>(17,603)</u>
	<u>\$ 62,206</u>	<u>(\$ 4,805)</u>

(四) 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082	\$ 39,655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 完工程)	<u>(1,135)</u>	<u>(2,553)</u>
	<u>\$ 27,947</u>	<u>\$ 37,10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35	\$ 2,5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0%	1.20%~1.81%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510	\$459,093
無形資產	<u>5,078</u>	<u>4,655</u>
	<u>\$336,588</u>	<u>\$463,7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0,391	\$450,789
營業費用	<u>11,119</u>	<u>8,304</u>
	<u>\$331,510</u>	<u>\$459,0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5,078</u>	<u>\$ 4,6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059	\$ 16,9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三）	<u>30,926</u>	<u>34,630</u>
	55,985	51,597
其他員工福利	<u>1,035,448</u>	<u>1,041,3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1,433</u>	<u>\$ 1,092,8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1,785	\$ 832,799
營業費用	259,140	259,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08</u>	<u>508</u>
	<u>\$ 1,091,433</u>	<u>\$ 1,092,897</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369	\$ 70,0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576</u>)	(<u>96,733</u>)
淨 損 益	<u>\$ 27,793</u>	<u>(\$ 26,667)</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2,755	\$ 58,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451	-
土地增值稅	6,3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63)	(846)
	<u>173,410</u>	<u>57,78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473	(3,930)
其 他	(11,887)	9,943
	<u>(2,414)</u>	<u>6,0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0,996</u>	<u>\$ 63,8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03,347</u>	<u>\$ 1,040,2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6,536	\$ 294,789
永久性差異	(82,275)	(102,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451	-
土地增值稅	6,3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163)	(846)
其 他	(3,920)	(127,8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996</u>	<u>\$ 63,802</u>

本公司、台氫公司及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華夏中山公司及中山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25%，營所稅率為 3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4,509)	\$ 4,95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537</u>	<u>6,503</u>
	<u>\$ 2,028</u>	<u>\$ 11,46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9,560</u>	<u>\$ 60,788</u>	<u>\$ 68,1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28	(\$ 906)	\$ -	\$ 8,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55	9,030	(4,509)	86,176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145	-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17	-	18
遞延收入	4,151	2,951	-	7,102
負債準備	4,265	31	-	4,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5,064	(17,422)	6,537	204,179
應付休假給付	5,578	(1,043)	-	4,535
備抵呆帳	325	109	-	434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	4,768	-	4,768
虧損扣抵	442	(442)	-	-
其 他	137	(130)	-	7
	<u>\$ 322,391</u>	<u>(\$ 3,037)</u>	<u>\$ 2,028</u>	<u>\$ 321,3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461	\$ -	\$ 709
存貨申報差異	535	(509)	-	2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5,421	(5,403)	-	10,018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608,288</u>	<u>(\$ 5,451)</u>	<u>\$ -</u>	<u>\$ 602,837</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664	(\$ 15,036)	\$ -	\$ 9,6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46	7,452	4,957	81,655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395	(250)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	-	1
遞延收入	4,818	(667)	-	4,151
負債準備	4,889	(624)	-	4,2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3,493	(4,932)	6,503	215,064
應付休假給付	5,419	159	-	5,578
備抵呆帳	131	194	-	325
虧損扣抵	270	172	-	442
其 他	7	130	-	137
	<u>\$ 324,332</u>	<u>(\$ 13,401)</u>	<u>\$ 11,460</u>	<u>\$ 322,3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6	(\$ 56)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9	(691)	-	248
存貨申報差異	575	(40)	-	535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2,016	(6,595)	-	15,421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其 他	6	(6)	-	-
	<u>\$ 615,676</u>	<u>(\$ 7,388)</u>	<u>\$ -</u>	<u>\$ 608,28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64,355 仟元、349,213 仟元及 435,807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20,936</u>	<u>\$ 248,040</u>	<u>\$ 173,933</u>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81%（預計）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本公司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10,465 仟元。子公司台氯公司及華聚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CGPC (BVI)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華夏中山與中山華聚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自 97 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101 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2.5%，因租稅優惠於 101 年底屆滿，自 102 年起適用之稅率為 25%。
3. 華聚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元。華聚公司於 101 年及 100 年底均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台氯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6,944 仟元及 36,922 仟元。台氯公司於 101 及 10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二七、每股盈餘（損失）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損 失) (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770,364	450,292	\$ 1.71
來自停業單位	(17,515)		(0.04)
	<u>\$ 753,119</u>		<u>\$ 1.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_____	58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770,634		\$ 1.71
來自停業單位	(17,515)		(0.04)
	<u>\$ 753,119</u>	<u>450,880</u>	<u>\$ 1.67</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862,513	450,292	\$ 1.91
來自停業單位	(28,713)		(0.06)
	<u>\$ 833,800</u>		<u>\$ 1.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_____	49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862,513		\$ 1.91
來自停業單位	(28,713)		(0.06)
	<u>\$ 833,800</u>	<u>450,788</u>	<u>\$ 1.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96 元減少為 1.85 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

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7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含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 年內	\$ 7,013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u>61,361</u>	<u>68,374</u>	<u>75,386</u>
	<u>\$ 96,425</u>	<u>\$ 103,438</u>	<u>\$ 110,45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18,538	\$ -	\$ -	\$ 1,018,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241	\$ -	\$ -	\$ 6,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6	\$ -	\$ 10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	\$ -	\$ 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70,752	-	-	1,070,752
	\$ 1,070,752	\$ 1	\$ -	\$ 1,070,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5,783	\$ -	\$ -	\$ 5,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	\$ -	\$ 4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56	\$ -	\$ 35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1,129,349</u>	<u>-</u>	<u>-</u>	<u>1,129,349</u>
	<u>\$ 1,129,349</u>	<u>\$ 356</u>	<u>\$ -</u>	<u>\$ 1,129,7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6,527</u>	<u>\$ -</u>	<u>\$ -</u>	<u>\$ 6,52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018,538	\$1,070,753	\$1,129,7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8,585	943,780	469,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207,924	32,925	35,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45,583	\$ 223,033	\$ 216,0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23,065	1,165,817	1,374,7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26,847	27,018	58,659
存出保證金	2,149	2,424	4,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41	5,783	6,52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06	4	-
銀行短期借款	200,000	207,926	346,073
應付短期票券	124,929	371,849	999,691
應付票據	262	364	1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6,005	917,284	671,6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9,071	600,097	536,6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13,375	1,275,132	1,739,445
存入保證金	6,885	4,374	5,78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196 千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241 千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0,159	\$ 702,709	\$ 233,315
－金融負債	324,929	434,575	1,492,3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5,430	246,980	262,304
－金融負債	1,213,375	1,420,332	1,592,85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對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067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1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19,7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	62,000	595,249	556,126
固定利率工具	0.95%	324,929	-	-
		<u>\$1,606,679</u>	<u>\$ 595,249</u>	<u>\$ 556,12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300,87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5%	207,200	657,006	556,126
固定利率工具	1.08%	434,575	-	-
		<u>\$1,942,654</u>	<u>\$ 657,006</u>	<u>\$ 556,12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072,68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1%	251,375	500,000	841,480
固定利率工具	1.20%	1,194,389	297,965	-
		<u>\$2,518,448</u>	<u>\$ 797,965</u>	<u>\$ 841,48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101 年 1 月 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4</u>	\$ <u>-</u>	\$ <u>-</u>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u>4,289,135</u>	\$ <u>4,461,401</u>	\$ <u>3,496,41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 貨</u>		
其他（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 1,448,159	\$ 1,112,1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792	3,539
兄弟公司	<u>554</u>	<u>906</u>
	<u>\$ 1,452,505</u>	<u>\$ 1,116,625</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氯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氯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烯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 5 日前完成協商。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進貨		
兄弟公司	\$ 4,612	\$ 4,447
母 公 司	5	147
	<u>\$ 4,617</u>	<u>\$ 4,5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 146,815	\$ 129,240	\$ 129,4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58	457	429
兄弟公司	-	102	102
	<u>\$ 147,573</u>	<u>\$ 129,799</u>	<u>\$ 130,022</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15 日。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940	\$ 767	\$ 69
母 公 司	52,142	341,184	99,28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19,321
	<u>\$ 53,082</u>	<u>\$ 341,951</u>	<u>\$ 118,673</u>

台氣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台氣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氣公司向中油公司之進貨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20,179	\$ 15,417	\$ 12,71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91	2,871	20,29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419	\$ 487	\$ 484
母 公 司	126	11	18,985
兄弟公司	64	89	1,550
	<u>\$ 22,179</u>	<u>\$ 18,875</u>	<u>\$ 54,034</u>

應收台聚公司帳款係台氯公司之進口乙烯與台聚公司之中油乙烯相互調撥，致台聚公司應支付台氯公司向中油公司進貨之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7,949	\$ 9,078	\$ 5,511
母 公 司	2,985	2,915	2,9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366	2,365	1,816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之子公司）	887	483	5
兄弟公司	103	172	9,130
	<u>\$ 14,290</u>	<u>\$ 15,013</u>	<u>\$ 19,369</u>

台氯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 15 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計息。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借出原物料（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u>			
母 公 司	\$ -	\$ 108,053	\$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1. 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u>\$ 77,343</u>	<u>\$ 74,330</u>

台氯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2.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7,074	\$ 25,882
母 公 司	8,153	8,630
關聯企業	7,323	7,323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13
	<u>\$ 42,550</u>	<u>\$ 41,848</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 104 年 4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台氯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97 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計算。台氯公司復於 100 年 6 月向亞聚公司重簽租約，除承租土地面積不同外，其餘條件皆與原租約相同，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台氯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原合約每月租金 1,300 仟元，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78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3.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兄弟公司	\$ 38,257	\$ 44,747
母 公 司	4,521	8,532
	<u>\$ 42,778</u>	<u>\$ 53,279</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氯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華聚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

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4.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7,361	\$ 7,28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8	74
	<u>\$ 7,509</u>	<u>\$ 7,356</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5.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45	\$ 3,345
兄弟公司	-	147
	<u>\$ 2,945</u>	<u>\$ 3,49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0,712	\$ 18,116
退職後福利	144	345
	<u>\$ 10,856</u>	<u>\$ 18,4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請參閱附註七、十、十五、十八及十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150,413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98,124	17,025	17,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758,202	2,087,414	569,486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673,230	130,083	193,0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機器設備－淨額	\$1,044,850	\$1,137,686	\$ -
長期預付租金	<u>-</u>	<u>-</u>	<u>78,697</u>
	<u>\$3,674,406</u>	<u>\$3,372,208</u>	<u>\$1,008,651</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99,811 仟元、438,453 仟元及 460,091 仟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氯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中山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780,000 仟元、5,464,920 仟元及 5,643,576 仟元；華聚公司、台氯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中山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1,555,844 仟元、2,120,407 仟元及 2,058,782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表二。

三四、重大契約

- (一) 台氯公司於 95 年 1 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95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 97 年 12 月簽訂續約至 100 年 12 月。台氯公司另於 101 年 1 月與 Shell 公司續約，合約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第 1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 2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

(二) 台氯公司於 95 年 1 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95 年 3 月至 97 年 2 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該合約已續約至 103 年 2 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12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

(三) 台氯公司於 97 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SABIC 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1 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99 年合約數量調整為全年 40,000 噸。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73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035,297		\$	1,035,297
美 元		1,230	6.0969	(美元：人民幣)		7,502			36,672
歐 元		360	41.09	(歐元：新台幣)		14,774			14,774
澳 幣		926	26.585	(澳幣：新台幣)		24,612			24,6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2,908	29.805	(美元：新台幣)		682,773			682,77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 元		101	29.805	(美元：新台幣)		3,004			3,0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659	29.805	(美元：新台幣)		258,067			258,067
美 元		5,839	6.0969	(美元：人民幣)		35,597			174,01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464	29.040	(美元：新台幣)	\$ 797,544	\$ 797,544
美元	695	6.286	(美元：人民幣)	4,368	20,183
歐元	629	38.490	(歐元：新台幣)	24,207	24,207
澳幣	588	30.165	(澳幣：新台幣)	17,726	17,726
人民幣	20,582	0.159	(美元：人民幣)	3,275	95,09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3,421	29.040	(美元：新台幣)	680,125	680,125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元	101	29.040	(美元：新台幣)	2,927	2,92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646	29.040	(美元：新台幣)	338,185	338,185
美元	11,645	6.286	(美元：人民幣)	73,192	338,160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392	30.275	(美元：新台幣)	\$ 920,105	\$ 920,105
美元	1,428	6.301	(美元：人民幣)	8,996	43,225
歐元	588	39.180	(歐元：新台幣)	23,042	23,042
澳幣	486	30.735	(澳幣：新台幣)	14,939	14,93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4,131	30.275	(美元：新台幣)	730,549	730,549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元	605	30.275	(美元：新台幣)	18,310	18,31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582	30.275	(美元：新台幣)	108,445	108,445
美元	9,926	6.301	(美元：人民幣)	62,542	300,504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三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VCM 產品	\$ 2,076,798	\$ 3,145,513	\$ 123,274	\$ 296,121
PVC 系列產品	<u>12,114,521</u>	<u>11,020,645</u>	<u>787,169</u>	<u>692,34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191,319</u>	<u>\$14,166,158</u>	910,443	988,4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1,879	18,916
利息收入			13,422	13,232
租金收入			7,902	7,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5,389	10,40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688	13,094
外幣兌換淨(損)益			27,793	(26,667)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40,622	44,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迴轉利益			-	1,466
利息費用			(27,947)	(37,102)
其 他			<u>2,156</u>	<u>6,59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03,347</u>	<u>\$ 1,040,20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亞 洲	\$11,525,780	\$11,933,513	\$ 5,422,710	\$ 5,469,180	\$ 5,531,413
美 洲	1,862,295	1,374,394	2,190	1,937	1,420
大 洋 洲	236,482	234,387	-	-	-
歐 洲	212,864	249,549	-	-	-
中 東	187,384	291,734	-	-	-
非 洲	166,514	82,581	-	-	-
	<u>\$14,191,319</u>	<u>\$14,166,158</u>	<u>\$ 5,424,900</u>	<u>\$ 5,471,117</u>	<u>\$ 5,532,8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2,076,798 仟元及 3,145,513 仟元中，分別有 1,448,159 仟元及 1,112,180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三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160	(\$ 18,800)	\$ 469,3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9,705	-	1,129,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7	-	3,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5,800	35,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及(15)
應收票據	216,076	-	216,07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15,408	29,271	1,244,67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22	-	130,0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428	65,362	69,79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034	-	54,0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	(198)	-			-			5.(15)
存 貨	1,595,986	-	1,595,986			存 貨			
預付費用及款項	39,556	3,681	43,237			預付款項			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838	(30,838)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84,583	(65,164)	19,419			其他流動資產			5.(15)
流動資產合計	4,992,881		5,011,995			流動資產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0	-	2,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0	-	18,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270	(5,364)	285,9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及(10)
固定資產淨額	4,969,808	362,258	5,332,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642	(25,642)	-			-			5.(10)
出租資產-淨額	30,051	(30,051)	-			-			5.(6)
閒置資產-淨額	361,614	(361,614)	-			-			5.(6)
存出保證金	4,416	(4,416)	-			-			5.(15)
-	-	29,407	29,407			投資性不動產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686	116,646	324,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9)及(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17,000)	-			-			5.(15)
-	-	128,820	128,820			長期預付租金			5.(8)
其 他	175,041	(128,085)	46,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及(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03,478		6,168,4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1,096,359		\$ 11,180,432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346,073	-	\$ 346,073			銀行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1	-	999,69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6	-	14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53,020	-	553,0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673	-	118,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8,157	-	68,1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57,988	(357,988)	-			-			5.(9)及(1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7,946	439,374	517,32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69	-	19,3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9,271	29,271			負債準備-流動			5.(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0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2,288	(49,512)	32,776			其他流動負債			5.(15)
流動負債合計	2,723,351		2,784,496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1,639,445	-	1,639,445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			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15,676	615,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及(12)
存入保證金	5,780	(5,780)	-			-			5.(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822	162,800	1,373,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其他負債-其他	377	5,780	6,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8,508		3,634,9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6,171,859		6,419,396			負債總計			
股 本	4,248,035	-	4,248,035			股 本			
資本公積	8,980	(1,052)	7,928			資本公積			5.(11)
保留盈餘	(20,504)	428,727	408,223			保留盈餘			4、5.(5)、(9)、(10)、(11)及(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93,208	(583,685)	9,523			其他權益			4、5.(10)及(13)
少數股權	94,781	(7,454)	87,327			非控制權益			4、5.(9)及(10)
股東權益合計	4,924,500		4,761,03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96,359		\$ 11,180,4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9,680	(\$ 15,900)		\$ 943,78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753	-		1,070,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5	-		3,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925		32,9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及(15)
應收票據	223,033	-		223,03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15,549	20,469		1,036,01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799	-		129,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6,045	62,955		69,0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75	-		18,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7	(2,097)		-		-			5.(15)
存 貨	1,340,961	-		1,340,961		存 貨			
預付費用及款項	35,842	3,539		39,381		預付款項			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918	(15,918)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213,662	(60,858)		152,804		其他流動資產			5.(15)
流動資產合計	5,035,349			5,060,464		流動資產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		2,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7	-		2,9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793	(4,717)		304,0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10)及(11)
固定資產淨額	4,697,568	550,151		5,247,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233	(19,233)		-		-			5.(10)
出租資產－淨額	30,012	(30,012)		-		-			5.(6)
閒置資產－淨額	673,413	(673,413)		-		-			5.(6)
存出保證金	2,425	(2,425)		-		-			5.(15)
-	-	29,407		29,407		投資性不動產			5.(6)
-	-	40,776		40,776		無形資產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9,376	93,015		322,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9)及(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25	(17,025)		-		-			5.(15)
-	-	120,328		120,328		長期預付租金			5.(8)
其 他	73,662	(38,351)		35,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及(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57,082			6,105,583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 產 總 計	\$ 11,092,431			\$ 11,166,047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207,926	-		\$ 207,926		銀行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71,849	-		371,849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64	-		36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5,333	-		575,33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951	-		341,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0,788	-		60,7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97,548	(497,548)		-		-			5.(9)及(1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2,037	573,047		585,08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13	-		15,0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0,469		20,469		負債準備－流動			5.(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2,000	-		62,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1,161	(42,691)		38,470		其他流動負債			5.(15)
流動負債合計	2,225,974			2,279,251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1,213,132	-		1,213,132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			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08,288		608,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及(12)
存入保證金	4,374	(4,374)		-		-			5.(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6,746	134,488		1,391,2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其他負債－其他	406	4,374		4,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6,742			3,217,434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5,292,716			5,496,685		負債總計			
股 本	4,248,035	-		4,248,035		股 本			
資本公積	9,339	(1,049)		8,290		資本公積			5.(11)及(14)
保留盈餘	777,014	433,403		1,210,417		保留盈餘			4.、5.(5)、(9)、(10)、(11)、(13)及(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59,443	(556,902)		2,541		其他權益			4.、5.(10)、及(13)
少數股權	205,884	(5,805)		200,079		非控制權益			4.、5.(9)、(10)及(11)
股東權益合計	5,799,715			5,669,36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92,431			\$ 11,166,047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金額	項	目	目	
銷貨收入淨額	\$ 14,166,158	\$ -	\$ 14,166,158	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2,149,325)	44,336	(12,104,989)	營業成本			5.(9)及(10)
營業毛利	2,016,833		2,061,16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19,644)	-	(719,64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76,828)	-	(276,828)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0,448)	-	(60,448)	研究發展費用			
	(1,056,920)		(1,056,920)				
整治費用	-	(15,779)	(15,77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淨利	959,913		988,47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4,724	-	74,724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82)	15,777	(4,8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4)
利息費用	(37,102)	-	(37,102)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8,367	549	18,9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5)、(9)及(10)
	35,407		51,7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5,320		1,040,2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5,976)	6,583	(63,802)	所得稅費用			5.(5)、(9)及(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39,344		976,4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淨損	(28,713)	-	(28,713)	停業單位損失			
合併總純益	\$ 910,631		947,688	本期淨利			
			(29,1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8,25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4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77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7,9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合併財務報告中對於此類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合併報表、權益法及企業合併等準則作適當調整。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900 千元及 18,800 千元。

(2)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0,469 千元及 29,271 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18 仟元及 30,838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6,204 仟元及 23,592 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1,799 仟元及 2,088 仟元；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10 仟元及 20 仟元。另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89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10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資產係帳列出租資產，以及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29,407 仟元；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44 仟元；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 549,546 仟元及 361,614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0,776 仟元及 32,886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42,540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超過 1 年者，分別自閒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120,328 仟元及 128,820 仟元；將短於 1 年者重分類至預付款項為 3,539 仟元及 3,681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2,808 仟元及 31,8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578 仟元及 5,41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758 仟元及 753 仟元；非控制權益調整分別調整減少 619 仟元及 60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934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59 仟元、少數股權淨利調整減少 19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488 千元及 162,800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3,516 千元及 54,709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9,233 千元及 25,642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60,944 千元及 134,161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3,970 千元及 4,631 千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5,184 千元及 6,854 千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45,27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564 千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696 千元、少數股權淨利調整增加 796 千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1,606 千元。

(11)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1,052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 1 仟元、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 1 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 2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2 仟元。

(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592,084 仟元。

(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53,026 仟元。

(14)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並未喪失控制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處分日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

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2 千元；處分投資利益調整減少 2 千元。

(15)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九、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14,289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華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279 仟股，持股比率為 0.51%；本公司與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未相互持有股份。

台達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華運公司於 78 年 2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2 年底並未持有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股份，故未將公司

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本公司於 102 年底持有華運公司 14,289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因是未將該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之一及一之二；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之一及二之二；華運公司本年度並無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遠 期外匯合約	<u>\$ 186</u>	<u>\$ 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12.27~103.01.28	EUR 100/USD 138
	歐元兌美元	102.12.06~103.01.28	EUR 250/USD 342
	日圓兌美元	102.12.27~103.01.28	JPY 300,000/USD 2,861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200/USD 265

台達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順昶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101 年度：無），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順昶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 102 年底，順昶公司無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華運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 102 年底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述者外，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均與帳面價值相當。

表外承諾 及保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台達公司	\$ -	\$ 6,843,304	\$ -	\$ 4,765,258
順昶公司	-	3,891,503	-	3,697,68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為評估對象，此風險顯著集中於塑化產業及大陸地區。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惟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順昶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8,064 仟元。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2 年底止，台達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3,663,648 仟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207,103 仟元、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630,358 仟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 97,770 仟元；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 244,425 仟元。

截至 102 年底止，順昶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2,554,595 仟元、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93,733 仟元、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9,610 仟元、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208,635 仟元、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655,710 仟元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89,415 仟元。

(七) 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參閱附表三之一及三之二。

(九)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與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與 貸(註二及四)	資金總額 (註二及四)	與 貸 額 (註二及四)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9,475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125,921	\$ 125,921	125,921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9,220 (美金 4,000 千元)	119,220	119,220	0.766%	2	-	營業週轉	-	-	-	361,306	361,306	361,30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註二：Krystal 及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 Krystal、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及 CGPC (BVI) 均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營業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3,310 (RMB 60,000 仟元)	\$ 293,310 (RMB 60,000 仟元)	\$ 146,655 (RMB 30,000 仟元)	2.86%	2	\$ -	營運週轉	\$ -	-	\$ 1,486,605	\$ 1,486,60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期末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擔保品價值 (註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0	本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 (USD 345)	\$ - (USD -)	\$ - (USD -)	-	1	\$ -	-	-	-	\$ -	\$ -	\$ 992,747
0	本公司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32 (RMB 525,633)	2,080 (RMB 450,289)	2,080 (RMB 450,289)	-	1	-	-	-	-	-	992,747	992,747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545 (USD 3,105,000)	92,545 (USD 3,105,000)	92,545 (USD 3,10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496,374	496,374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4,104 (USD 2,821,820)	56,858 (USD 1,907,666)	56,858 (USD 1,907,666)	-	1	2,909	-	-	-	-	496,374	496,374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08 (USD 298,892)	8,908 (USD 298,892)	8,908 (USD 298,892)	-	1	8,865	-	-	-	-	496,374	496,374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57 (USD 334,088)	- (USD -)	- (USD -)	-	1	604	-	-	-	-	496,374	496,374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331 (RMB 6,000,000)	29,331 (RMB 6,000,000)	29,331 (RMB 6,000,000)	-	2	-	-	營業週轉	-	-	496,374	496,374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8,885 (RMB 10,000,000)	48,885 (RMB 10,000,000)	48,885 (RMB 10,000,000)	-	2	-	-	營業週轉	-	-	496,374	496,37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支金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075,863	\$ 3,580,000	\$ 3,580,000	\$ 1,555,844	無	59.17%	\$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75,863	1,543,928	-	-	無	-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9,075,863	149,025 (美金 5,000 仟元)	-	-	無	-	9,075,863	是	否	是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oy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9,075,863	100,000	100,000	-	無	1.65%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9,075,863	100,000	100,000	-	無	1.65%	9,075,863	是	否	否
						<u>\$ 3,780,000</u>							

註一：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夏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名稱	對背書保證之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EX (BYD)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關係	\$ 8,184,386	\$ 3,663,648 (USD 109,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3,663,648 (USD 109,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2,593,989 (USD 87,032 仟元)	\$ -	89.53%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8,184,38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關係	8,184,386	1,341,225 (USD 45,000 仟元)	1,207,103 (USD 40,500 仟元)	327,855 (USD 11,000 仟元)	-	29.5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8,184,38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關係	8,184,386	1,630,358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1,630,358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562,429 (USD 16,000 仟元) (RMB 17,500 仟元)	-	39.84%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8,184,386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相同	對背書保證關係	1,486,605 (註二)	97,770 (RMB 20,000 仟元)	97,770 (RMB 20,000 仟元)	-	-	6.58%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1,486,605 (註二)	否	否	是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相同	對背書保證關係	876,554 (註三)	244,425 (RMB 50,000 仟元)	244,425 (RMB 50,000 仟元)	-	-	27.88%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876,554 (註三)	否	否	是

註一：本期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304,103 仟元。

註三：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179,309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及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地區 背書保證	大陸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子公司	\$ 6,204,670	\$ 2,748,430 (USD 87,771,627)	\$ 2,554,595 (USD 85,710,284)	\$ 461,978 (USD 15,500,000)	\$ -	102.93%	\$ 6,204,6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6,204,670	193,733 (USD 6,500,000)	193,733 (USD 6,500,000)	9,713 (USD 325,879)	-	7.81%	6,204,6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 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6,204,670	90,000 (USD 3,000,000)	89,415 (USD 3,000,000)	-	-	3.60%	6,204,6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 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6,204,670	660,000 (USD 22,000,000)	655,710 (USD 22,000,000)	387,465 (USD 13,000,000)	-	26.42%	6,204,67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6,204,670	240,000 (USD 8,000,000)	208,635 (USD 7,000,000)	-	-	8.41%	6,204,67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6,204,670	160,000 (USD 5,333,333)	159,610 (USD 5,355,142)	60,000 (USD 2,013,085)	-	6.43%	6,204,6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孫公司	孫公司	6,204,670	29,925 (USD 1,000,000)	29,805 (USD 1,000,000)	USD -	-	1.20%	6,204,670	是	否	否
							<u>\$ 3,891,503</u>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二：截至 102 年底止，實際動用金額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一。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末年度中最高單位值	股數	註
華夏海灣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證憑證	—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85,786	-	\$ 85,786	4,268,000	(註一)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81,600	-	81,600	5,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5,500	-	65,50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2,510	-	42,51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41,375	-	41,37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證憑證			15,819,457	193,557	-	193,557	19,560,735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3,788	112,527	-	112,527	11,036,627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5,755	48,062	-	48,062	7,905,393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8,387	25,014	-	25,014	5,916,518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50	24,003	-	24,003	10,075,399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9,945	17,502	-	17,502	5,677,299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733	12,005	-	12,005	3,338,018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79	8,170	-	8,170	187,379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303	3,551	0.06%	3,551	213,30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末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	備註
台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溢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4,247	\$ 50,191	-	\$ 50,191	3,193,134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2,233	50,168	-	50,168	4,447,093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8,058	50,141	-	50,141	6,994,552	(註一)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7,560	38,021	-	38,021	13,585,689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6,454	29,019	-	29,019	10,736,555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9,861	25,031	-	25,031	4,301,260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388	9,011	-	9,011	3,616,506	(註一)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043	-	1,043	84,411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2	2,690	0.02%	2,690	103,032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溢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345	5,501	-	5,501	6,217,648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959	1,801	-	1,801	4,285,669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189	1,000	-	1,000	6,397,987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3,004	0.72%	-	112,000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三：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末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36	\$ 4,040	0.07%	\$ 4,040	242,636	註二
	台灣聯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公司	"	14,523,166	300,630	1.27%	300,630	14,523,166	註一及註三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50%	-	500,000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65	1,366	-	1,366	35,565	註一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受益證券	－	"	126,700	2,762	-	2,762	126,700	註二
TAITAI (BVI) Holding Co., Ltd.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0,000	98,490	-	98,490	4,9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1,375	-	41,375	2,5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6,680	-	56,680	4,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6,460	-	86,460	6,600,000	註一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649 (USD 89 仟元)	2.22%	-	522,141	註五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3,004 (USD 101 仟元)	0.72%	-	112,000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100,000	註四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五：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 34.04%，減資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美金 178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5,384	\$ 51,501	-	\$ 51,501	3,875,384	(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5,447	52,815	-	52,815	4,005,447	(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512	15,729	-	15,729	1,112,512	(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2,387	49,332	-	49,332	3,412,387	(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5,917	12,278	-	12,278	995,917	(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000	109,229	0.89	109,229	4,185,000	(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9,000	38,515	0.51	38,515	2,279,000	(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484	23,375	0.57	23,375	1,877,484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24	1,099	-	1,099	66,024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757	13,223	-	13,223	489,757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後	期初	(註)買	賣	帳面	成本	分	出	末	(註)
				股	數	額	額	數	數	益	股	數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高利率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8,100,364	\$ 857,870	\$ 857,500	\$ -	370	-	\$ -	-
	米豐國際寶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30,890	66,000	28,597,761	221,735	221,556	15,819,457	179	-	192,944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54,008	40,000	17,834,313	320,132	320,000	-	132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1,921,691	636,235	636,025	7,783,788	210	-	112,475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78,460	64,000	20,433,522	309,688	309,500	1,816,750	188	-	24,000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53,660	25,000	27,746,232	323,649	323,500	2,138,387	149	-	25,000	-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高利率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7,837,931	520,474	520,004	2,567,560	470	-	37,996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41,617	38,000	16,531,011	307,208	307,000	-	208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3,808,044	284,906	284,711	2,196,454	195	-	28,989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12,675	75,000	33,208,386	507,067	507,000	416,345	67	-	5,500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77,716	44,200	33,766,536	529,576	529,400	69,189	176	-	1,000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85,980	31,200	35,824,664	447,279	447,150	153,959	129	-	1,800	-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有限公司	關係 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 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 (付)票款 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4,065,162	69%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231)	(55%) (註)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2,730)	(5%)	120 天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00	10%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65,162)	(43%)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231	24% (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1,448,159)	(1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816	12% (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263,689)	(3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456	60% (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263,689	97%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718,456)	(97%)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 母公司	進貨 432,730	87%	120 天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90,100)	(9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註二)	備列帳項金額	抵額
							處	方式			
台灣氣乙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7,231 (註三)	12.74%	-	-	\$ 287,231	(註一)		
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6,816	10.49%	-	-	146,816	(註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8,456 (註三)	5.09%	-	-	718,456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639 (註三)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3	183,192,117	\$ 1,747,142	\$ 482,831	\$ 422,172	子公司(註四)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00	465,161	147	147	子公司(註四)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6,308,258	361,306	14,035	14,035	子公司(註四)
	華運會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14,288,741	242,724	72,841	24,2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100	171,872	7,818	7,818	子公司(註四)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5,780,000	125,921	(19,692)	(19,692)	子公司(註四)
	越著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保險經紀及再保	33,995	3,176,019	46,580	(137,130)	(2,39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	-	-	12	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ci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	-	-	(762)	(762)	子公司(註二及四)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600,000	2,614	(105)	(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i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1,000	469	-	-	子公司(註四)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119,619	-	4,27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註一：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Unic Insurance Ltd. 之清算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已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一)	投資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計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自 本 期 末 起 出 現 之 未 償 還 金 額 (註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美金)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及 五 及 六	列 損 益 帳 (註五 及 六)	期 末 面 值 (註一 及 五)	資 產 價 值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6,100 (美金 20,000千元)	596,100 (美金 20,000千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96,100 (美金 20,000千元)	\$ -	\$ -	\$ 596,100 (美金 20,000千元)	\$ 17,246 (美金 586千元)	100.00%	\$ 17,246 (美金 586千元)	\$ 17,246 (美金 586千元)	\$ 268,251 (美金 9,000千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44,708 (美金 1,500千元)	44,708 (美金 1,500千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4,708 (美金 1,500千元)	-	-	44,708 (美金 1,500千元)	(5,734) (美金 193千元)	100.00%	(5,734) (美金 193千元)	(5,734) (美金 193千元)	11,277 (美金 378千元)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及三)	\$807,179 (美金 27,082千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一)	\$1,260,602 (美金 42,295千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3,630,345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386 千元(美金 684 千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765 千元(美金 898 千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9,220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六：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	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231	同上	2%	2%	
				進貨	4,065,162	同上	-	29%	
				其他收入	1,048	同上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	同上	-	-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354	同上	-	-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886	同上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4	同上	-	-	
				進貨	10,691	同上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00	同上	1%	1%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	同上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8,456	同上	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42	同上	-	-	
				進貨	3,263,689	同上	-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3	同上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5	同上	-	-	
				銷貨收入	983	同上	-	-	
				進貨	19,203	同上	-	-	
				其他收入	1,856	同上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	同上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易條	易條	易條	
2	Krys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3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583 557 118	無重大差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3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600 119,63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付	易 款	條 件	與一 般交 易之 比較	件 較	應收(付) 金	票據、帳款 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10,691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0,794	2%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黃秀椿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九）	\$ 354,859	4	\$ 464,299	6	\$ 117,3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757,611	9	619,432	7	1,049,143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51	-	3,135	-	3,88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九及二九）	16,852	-	22,925	-	25,8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2,208	2	222,018	3	200,28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66,190	8	539,111	7	643,51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90,858	1	67,609	1	133,5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8,571	-	29,607	-	32,7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4,585	-	6,268	-	50,111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4,673	8	709,964	9	695,051	9
1410	預付款項	31,208	-	12,332	-	10,5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8,990	-	732	-	2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0,156</u>	<u>32</u>	<u>2,697,432</u>	<u>33</u>	<u>2,962,22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163,789	37	2,735,182	34	2,263,03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六、二二及二九）	2,347,424	27	2,328,893	29	2,379,729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27,715	-	29,407	-	29,4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559	-	6,44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6,614	4	308,798	4	297,87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240	-	10,03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73,641</u>	<u>68</u>	<u>5,419,062</u>	<u>67</u>	<u>4,970,050</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73,797</u>	<u>100</u>	<u>\$ 8,116,494</u>	<u>100</u>	<u>\$ 7,932,27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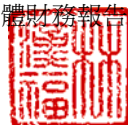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	\$ -	-	\$ 299,84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	-	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62	-	364	-	1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6,646	3	189,706	3	198,5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02,636	3	351,209	4	366,06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271,706	3	287,805	4	252,9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541	-	1,481	-	6,62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2,706	1	61,973	1	68,3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301	-	25,156	-	28,7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32,039	-	23,114	-	29,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2,943</u>	<u>10</u>	<u>940,812</u>	<u>12</u>	<u>1,250,72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九）	-	-	-	-	297,96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3,966	6	498,845	6	506,350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10,315	14	1,203,883	15	1,198,351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98	-	3,671	-	5,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0,279</u>	<u>20</u>	<u>1,706,399</u>	<u>21</u>	<u>2,007,847</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623,222</u>	<u>30</u>	<u>2,647,211</u>	<u>33</u>	<u>3,258,569</u>	<u>41</u>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4,502,917	52	4,248,035	52	4,248,035	54
3200	資本公積	8,239	-	8,290	-	7,9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1	-	-	19,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408	12	1,210,417	15	388,3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09,332</u>	<u>18</u>	<u>1,210,417</u>	<u>15</u>	<u>408,223</u>	<u>5</u>
3400	其他權益	30,087	-	2,541	-	9,523	-
3XXX	權益總計	<u>6,050,575</u>	<u>70</u>	<u>5,469,283</u>	<u>67</u>	<u>4,673,709</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673,797</u>	<u>100</u>	<u>\$ 8,116,494</u>	<u>100</u>	<u>\$ 7,932,2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8,148,808	100	\$ 7,968,1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八）	<u>7,387,681</u>	<u>91</u>	<u>7,232,89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61,127</u>	<u>9</u>	<u>735,256</u>	<u>9</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9,838</u>)	-	<u>2,223</u>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4,698	4	312,564	4
6200	管理費用	106,106	1	122,4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991</u>	-	<u>46,84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1,795</u>	<u>5</u>	<u>481,83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99,494</u>	<u>4</u>	<u>255,64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八、十二、十三、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30,981	-	69,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429	1	29,796	-
7510	利息費用	(<u>436</u>)	-	(<u>6,681</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45,597</u>	<u>5</u>	<u>534,54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7,571</u>	<u>6</u>	<u>626,98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27,065	10	\$	882,622	11
7950		73,946	1		48,822	1
8200		753,119	9		833,800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26,525	-	(29,160)	-
8325		416	-		13,910	-
8360	(38,453)	-	(27,046)	-
8371		867	-	(725)	-
8373		4,247	-		4,036	-
8378		2,509	-	(9,158)	-
8399		2,028	-		9,555	-
8300	(1,861)	-	(38,588)	-
8500	\$	751,258	9	\$	795,21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	1.67		\$	1.85	
9850	\$	1.67		\$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保	留
		股本(附註二一)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8,035	\$ 7,928	\$ -	\$ 7,928	\$	19,89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9,895)
M5	處分子公司台氣公司部分權益	-	-	2	2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8)	-	(8)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368	368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8,035	7,920	370	8,290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70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4,882	-	-	-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5)	-	(5)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46)	(46)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2,917	\$ 7,915	\$ 324	\$ 8,239	\$	77,7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 -	\$ 388,328	\$ 408,223	\$ -	\$ 9,523	\$ 9,523		\$ 4,673,709
-	19,895	-	-	-	-	-	-
-	-	-	-	-	-	-	2
-	-	-	-	-	-	-	(8)
-	-	-	-	-	-	-	368
-	833,800	833,800	-	-	-	-	833,800
-	(31,606)	(31,606)	(24,928)	17,946	(6,982)	(38,588)	
-	802,194	802,194	(24,928)	17,946	(6,982)	795,212	
-	1,210,417	1,210,417	(24,928)	27,469	2,541	5,469,283	
408,223	(408,223)	-	-	-	-	-	-
-	(77,701)	-	-	-	-	-	-
-	(169,915)	(169,915)	-	-	-	-	(169,915)
-	(254,882)	(254,882)	-	-	-	-	-
-	-	-	-	-	-	-	(5)
-	-	-	-	-	-	-	(46)
-	753,119	753,119	-	-	-	-	753,119
-	(29,407)	(29,407)	22,883	4,663	27,546	(1,861)	
-	723,712	723,712	22,883	4,663	27,546	751,258	
\$ 408,223	\$ 1,023,408	\$ 1,509,332	(\$ 2,045)	\$ 32,132	\$ 30,087	\$ 6,050,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065	\$ 882,6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942	150,9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983)	(45,739)
A20900	利息費用	436	6,681
A21200	利息收入	(10,990)	(10,507)
A21300	股利收入	(865)	(7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45,597)	(534,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7)	(8,4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67	(11,46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6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5,330)	(7,094)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46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83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2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043)	486,919
A31130	應收票據	79,810	(21,729)
A31150	應收帳款	(127,079)	104,2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49)	51,3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63	3,6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3	43,843
A31200	存 貨	3,165	(7,819)
A31230	預付款項	(18,876)	(1,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2)	(438)
A3199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02)	-
A32130	應付票據	(102)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26,940	(8,7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573)	(14,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27)	32,6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	(5,146)
A32200	負債準備	145	8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25	(6,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021)	(\$ 21,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363	1,067,8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92	10,1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	(5,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09)	(64,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410</u>	<u>1,008,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852)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25	2,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9,5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287)	(99,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7	11,8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5)	(6,4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90</u>	<u>30,7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251)</u>	<u>(60,6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299,8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22	4,3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85)	(5,91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	27
C04500	支付股利	(169,926)	(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599)</u>	<u>(601,3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9,440)	346,9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299</u>	<u>117,3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859</u>	<u>\$ 464,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氫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 6 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 3 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



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重大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	\$ 171	\$ 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198	29,731	12,0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82,903	409,432	67,266
附賣回債券	104,623	24,965	37,953
	<u>\$ 354,859</u>	<u>\$ 464,299</u>	<u>\$ 117,37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94%	0.01%~0.94%	0.01%~0.94%
附賣回債券	0.60%~0.62%	0.77%~0.79%	0.78%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800 千元、15,900 千元及 18,800 千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及三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 324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32,670	314,812	762,959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316,771	285,301	232,6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170</u>	<u>19,318</u>	<u>53,22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757,611</u>	<u>\$ 619,432</u>	<u>\$ 1,049,14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6</u>	<u>\$ 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8	EUR 200/ USD	274
	澳幣兌美元	103.01.28	AUD 200/ USD	177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300/ USD	397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2.01.30	AUD 100/ USD	104
<u>101 年 1 月 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0	EUR 100/ USD	14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1,265 仟元及 46,550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82 仟元及 811 仟元；處分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949 仟元及淨利益 11,465 仟元。

(三)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3,551</u>	\$ <u>3,135</u>	\$ <u>3,887</u>

本公司經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是以將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轉列為當年度損失。於 101 年度，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為 14,662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800	\$ 15,900	\$ 18,800
質押定期存單	<u>7,052</u>	<u>7,025</u>	<u>7,000</u>
	<u>\$ 16,852</u>	<u>\$ 22,925</u>	<u>\$ 25,800</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	1.09%~1.26%	1.09%~1.26%
質押定期存單	1.36%	1.36%	1.27%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8,527	\$ 228,337	\$ 206,608
減：備抵呆帳	(<u>6,319</u>)	(<u>6,319</u>)	(<u>6,319</u>)
	<u>\$ 142,208</u>	<u>\$ 222,018</u>	<u>\$ 200,28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70,523	\$ 543,444	\$ 647,683
減：備抵呆帳	(<u>4,333</u>)	(<u>4,333</u>)	(<u>4,167</u>)
	<u>\$ 666,190</u>	<u>\$ 539,111</u>	<u>\$ 643,51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 90,858</u>	<u>\$ 67,609</u>	<u>\$ 133,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6,586	\$ 25,218	\$ 30,724
應收利息	173	475	107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4,440
其他	1,812	3,914	1,920
減：備抵呆帳	(4,274)	(4,274)	(4,440)
	<u>\$ 18,571</u>	<u>\$ 29,607</u>	<u>\$ 32,75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4,585</u>	<u>\$ 6,268</u>	<u>\$ 50,11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12,633	\$ 7,205	\$ 451
31 至 60 天	-	-	-
61 天以上	-	-	-
	<u>\$ 12,633</u>	<u>\$ 7,205</u>	<u>\$ 4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為應收退稅款，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19</u>	<u>\$ 4,333</u>	<u>\$ 4,274</u>	<u>\$ 14,926</u>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6,319	\$ 4,167	\$ 4,440	\$ 14,926
本年度重分類	-	166	(166)	-
年底餘額	<u>\$ 6,319</u>	<u>\$ 4,333</u>	<u>\$ 4,274</u>	<u>\$ 14,926</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52,340	\$ 430,258	\$ 396,530
在製品	30,504	28,585	27,580
原物料	321,829	251,121	270,941
	<u>\$ 704,673</u>	<u>\$ 709,964</u>	<u>\$ 695,05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87,681 仟元及 7,232,891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5,330 仟元及 7,09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2,871,871</u>	<u>\$ 2,431,106</u>	<u>\$ 1,977,133</u>
投資關聯企業	<u>\$ 291,918</u>	<u>\$ 304,076</u>	<u>\$ 285,90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47,142	\$ 1,321,906	\$ 596,11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5,161	465,014	653,847
CGPC(BVI) Holding Co., Ltd.	361,306	330,477	386,552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71,872	169,077	150,643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25,921	142,026	152,800
C G Europe Ltd.	-	2,148	36,698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469	458	476
	<u>\$ 2,871,871</u>	<u>\$ 2,431,106</u>	<u>\$ 1,977,13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2%	87.2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1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100%	100%
C G Europe Ltd.	-	100%	1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以 54 仟元出售台氯公司 10,000 股之股權，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一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 仟元。

截至 102 年底止，CGPC (BVI) 共匯出美金 33,606 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2 年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 Europe Ltd.，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子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46,580	\$ 48,173	\$ 50,245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724	214,734	192,481
Unic Insurance Ltd.	-	38,545	40,55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614	2,624	2,62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	-	-	-
	<u>\$ 291,918</u>	<u>\$ 304,076</u>	<u>\$ 285,9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5%	1.76%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	40.00%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Unic Insurance Ltd.之清算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及認列損失 686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5,616	\$ 115,766	\$ 124,206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4,782,907	\$ 5,013,447	\$ 4,925,179
總負債	\$ 1,358,082	\$ 1,469,182	\$ 1,375,865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981,258	\$583,777
本年度淨（損）利	(\$ 60,117)	\$ 68,6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2,631	\$ 12,0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1,879	\$ 18,916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629,671	\$ 1,627,979	\$ 1,627,979
房屋及改良物	156,713	165,305	175,091
機器設備	429,405	436,368	455,3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1	10,757	11,555
雜項設備	16,897	18,756	19,71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9,037	69,728	90,082
	\$ 2,347,424	\$ 2,328,893	\$ 2,379,729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7,979	\$ 677,021	\$ 4,344,913	\$ 36,999	\$ 163,217	\$ 90,082	\$ 6,940,211
增 添	-	-	-	-	-	101,953	101,953
處 分	-	(2,175)	(181,436)	(4,385)	(221)	-	(188,217)
內 部 移 轉	-	8,759	104,078	2,802	6,668	(122,307)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27,979	\$ 683,605	\$ 4,267,555	\$ 35,416	\$ 169,664	\$ 69,728	\$ 6,853,947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501,930	\$ 3,889,605	\$ 25,444	\$ 143,503	\$ -	\$ 4,560,482
折舊費用	-	19,950	120,000	3,368	7,608	-	150,926
處分	-	(2,114)	(178,418)	(4,153)	(203)	-	(184,888)
迴轉減損損失	-	(1,466)	-	-	-	-	(1,46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8,300	\$ 3,831,187	\$ 24,659	\$ 150,908	\$ -	\$ 4,525,054
101年1月1日淨額	\$ 1,627,979	\$ 175,091	\$ 455,308	\$ 11,555	\$ 19,714	\$ 90,082	\$ 2,379,729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627,979	\$ 165,305	\$ 436,368	\$ 10,757	\$ 18,756	\$ 69,728	\$ 2,328,893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27,979	\$ 683,605	\$ 4,267,555	\$ 35,416	\$ 169,664	\$ 69,728	\$ 6,853,947
增添	2,943	-	-	-	-	159,521	162,464
處分	(2,943)	(3,732)	(27,219)	(712)	(4,184)	-	(38,790)
內部移轉	1,692	12,393	104,036	8,896	4,887	(130,212)	1,6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29,671	\$ 692,266	\$ 4,344,372	\$ 43,600	\$ 170,367	\$ 99,037	\$ 6,979,3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8,300	\$ 3,831,187	\$ 24,659	\$ 150,908	\$ -	\$ 4,525,054
折舊費用	-	20,941	110,356	3,952	6,693	-	141,942
處分	-	(3,688)	(26,576)	(712)	(4,131)	-	(35,1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5,553	\$ 3,914,967	\$ 27,899	\$ 153,470	\$ -	\$ 4,631,889
102年1月1日淨額	\$ 1,627,979	\$ 165,305	\$ 436,368	\$ 10,757	\$ 18,756	\$ 69,728	\$ 2,328,89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629,671	\$ 156,713	\$ 429,405	\$ 15,701	\$ 16,897	\$ 99,037	\$ 2,347,424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將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土地互易，此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之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本交易係以相等面積及相同公告現值土地交換（即互易）並無處分利益及現金收付，因本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換入標的土地以換出標的之帳面價值衡量。於 102 年 12 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 至 60 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 至 21 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 至 8 年
機械製造設備	5 至 8 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車	2 至 7 年
堆高機	5 至 7 年
其他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u>\$ 27,715</u>	<u>\$ 29,407</u>	<u>\$ 29,407</u>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u>\$ 7,559</u>	<u>\$ 6,444</u>	<u>\$ -</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444	\$ 1,115	\$ -	\$ 7,55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淨 額	\$ 6,444			\$ 7,559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	\$ 6,444	\$ -	\$ 6,44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淨 額	\$ -			\$ 6,444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54)
	\$ -	\$ -	\$ 299,84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00	\$ 56	\$ 199,944	0.8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98	99,902	0.81%
	\$ 300,000	\$ 154	\$ 299,846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u> -</u>	\$ <u> -</u>	\$ <u> 297,965</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4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 820,000 仟元及 3 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本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全數清償借款並終止該合約。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81%，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262</u>	\$ <u> 364</u>	\$ <u> 146</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 519,282</u>	\$ <u> 540,915</u>	\$ <u> 564,56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兩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323	\$ 108,509	\$ 82,248
應付水電費	50,640	55,862	55,967
應付運費	28,625	36,477	34,852
應付設備款	13,537	27,303	24,638
其他	37,581	59,654	55,195
	<u>\$ 271,706</u>	<u>\$ 287,805</u>	<u>\$ 252,900</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	<u>\$ 25,301</u>	<u>\$ 25,156</u>	<u>\$ 28,759</u>

	退 貨 及 折 讓
101年1月1日餘額	\$ 28,759
本年度新增	13,656
本年度使用或迴轉	(17,25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5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156
本年度新增	22,195
本年度使用或迴轉	(22,05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0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 75 年 11 月至 78 年 1 月為 6%，以後為 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0.75%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0%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162	\$ 16,532
利息成本	13,216	12,8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177</u>)	(<u>909</u>)
	<u>\$ 25,201</u>	<u>\$ 28,5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08	\$ 21,840
推銷費用	2,437	3,847
管理費用	1,967	1,730
研發費用	<u>1,089</u>	<u>1,098</u>
	<u>\$ 25,201</u>	<u>\$ 28,51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1,916 仟元及 22,44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4,364 仟元及 22,44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51,346	\$ 1,321,603	\$ 1,289,1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031)	(117,720)	(90,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0,315</u>	<u>\$ 1,203,883</u>	<u>\$ 1,198,3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21,603	\$ 1,289,184
當期服務成本	13,162	16,532
利息成本	13,216	12,892
精算損失	38,871	27,186
福利支付數	(35,506)	(24,191)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51,346</u>	<u>\$ 1,321,60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7,720	\$ 90,8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7	909
精算利益	418	140
雇主提撥數	57,222	50,029
福利支付數	(35,506)	(24,19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1,031</u>	<u>\$ 117,72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1.45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51,346</u>	<u>\$ 1,321,603</u>	<u>\$ 1,289,18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1,031</u>	<u>\$ 117,720</u>	<u>\$ 90,833</u>
提撥短絀	<u>\$ 1,210,315</u>	<u>\$ 1,203,883</u>	<u>\$ 1,198,35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8,871</u>	<u>\$ 27,18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18)</u>	<u>(\$ 14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51,862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50,292</u>	<u>424,804</u>	<u>424,804</u>
已發行股本	<u>\$ 4,502,917</u>	<u>\$ 4,248,035</u>	<u>\$ 4,248,03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

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778 仟元及 6,9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

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虧 損 撥 補 案
	101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797,520	(\$ 92,022)
年初未分配盈餘	-	51,62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895
彌補虧損	(20,504)	-
採用權益法之保留盈餘減項	(2)	-
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169,922)	-
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254,882)	-
	<u>\$274,509</u>	<u>(\$ 20,504)</u>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2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6,993 千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紅利，與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一致。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5,312	
現金股利	360,233	\$ 0.8
股票股利	180,117	0.4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408,223</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92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25	(29,1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費用)之相 關所得稅	(4,509)	4,9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 算差額之份額	<u>867</u>	<u>(725)</u>
年底餘額	<u>(\$ 2,045)</u>	<u>(\$ 24,92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7,469	\$ 9,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16	13,9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4,247</u>	<u>4,036</u>
年底餘額	<u>\$ 32,132</u>	<u>\$ 27,4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367	\$ 1,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u>8,623</u>	<u>9,063</u>
	10,990	10,507
租金收入	7,902	7,728
其 他	<u>12,089</u>	<u>51,082</u>
	<u>\$ 30,981</u>	<u>\$ 69,3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7	\$ 8,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0)	(168)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益	(949)	11,4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365	(18,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1,265	46,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1,282)	(8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	(14,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附註十三)	-	(1,466)
其 他	(<u>4,607</u>)	(<u>890</u>)
	<u>\$ 51,429</u>	<u>\$ 29,796</u>

(三) 利息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36	\$ 7,773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 完工程)	<u>-</u>	(<u>1,092</u>)
	<u>\$ 436</u>	<u>\$ 6,6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0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20%-1.81%



(四)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1,942</u>	<u>\$150,9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7,572	\$146,102
營業費用	<u>4,370</u>	<u>4,824</u>
	<u>\$141,942</u>	<u>\$150,9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747	\$ 10,654
確定福利計畫	<u>25,201</u>	<u>28,515</u>
	<u>35,948</u>	<u>39,169</u>
其他員工福利	<u>755,912</u>	<u>730,2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91,860</u>	<u>\$769,4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3,150	\$600,028
營業費用	<u>168,710</u>	<u>169,422</u>
	<u>\$791,860</u>	<u>\$769,45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532	\$ 18,3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167</u>)	(<u>37,270</u>)
淨 損 益	<u>\$ 15,365</u>	<u>(\$ 18,87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5,693	\$ 58,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451	-
土地增值稅	6,3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898</u>)	(<u>940</u>)
	<u>84,613</u>	<u>57,6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084)	(\$ 8,9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83)	121
	<u>(10,667)</u>	<u>(8,8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46</u>	<u>\$ 48,8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27,065</u>	<u>\$882,6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0,601	\$150,046
永久性差異	(81,992)	(102,1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451	-
土地增值稅	6,3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481)	(819)
其他	-	1,7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46</u>	<u>\$ 48,8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4,509)	\$ 4,95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537	4,598
	<u>\$ 2,028</u>	<u>\$ 9,555</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706</u>	<u>\$ 61,973</u>	<u>\$ 68,3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28	(\$ 906)	\$ -	\$ 8,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55	9,030	(4,509)	86,176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45	-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	17	-	18
遞延收入	4,151	2,951	-	7,102
負債準備	4,265	31	-	4,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086	(5,444)	6,537	204,179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	-	4,535
備抵呆帳	325	109	-	434
其 他	7	-	-	7
	<u>\$ 308,798</u>	<u>\$ 5,788</u>	<u>\$ 2,028</u>	<u>\$ 316,6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8	\$ 591	\$ -	\$ 709
存貨申報差異	535	(509)	-	2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4,979	(4,961)	-	10,018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98,845</u>	<u>(\$ 4,879)</u>	<u>\$ -</u>	<u>\$ 493,966</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835	(\$ 1,207)	\$ -	\$ 9,6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46	7,452	4,957	81,655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95	(250)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遞延收入	4,818	(667)	-	4,151
負債準備	4,889	(624)	-	4,2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2,145	(3,657)	4,598	203,086
應付休假給付	4,409	126	-	4,535
備抵呆帳	131	194	-	325
其 他	7	-	-	7
	<u>\$ 297,875</u>	<u>\$ 1,368</u>	<u>\$ 9,555</u>	<u>\$ 308,7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6	(\$ 56)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0	(642)	-	118
存貨申報差異	575	(40)	-	535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1,746	(6,767)	-	14,979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506,350</u>	<u>(\$ 7,505)</u>	<u>\$ -</u>	<u>\$ 498,8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0,936</u>	<u>\$ 248,040</u>	<u>\$ 173,933</u>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81%（預計）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本公司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10,465 仟元。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 （ 仟 股 ）</u>	<u>每 股 盈 餘 （ 元 ）</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753,119</u>	450,292	<u>\$ 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 (仟 股)</u>	<u>每 股 盈 餘 (元)</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8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753,119</u>	<u>450,880</u>	<u>\$ 1.67</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833,800</u>	450,292	<u>\$ 1.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9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833,800</u>	<u>450,788</u>	<u>\$ 1.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96 元減少為 1.85 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含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 年 內	\$ 7,013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u>61,361</u>	<u>68,374</u>	<u>75,386</u>
	<u>\$ 96,425</u>	<u>\$ 103,438</u>	<u>\$ 110,45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57,611	\$ -	\$ -	\$ 757,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551	\$ -	\$ -	\$ 3,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6	\$ -	\$ 10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	\$ -	\$ 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19,431	-	-	619,431
合 計	\$ 619,431	\$ 1	\$ -	\$ 619,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135	\$ -	\$ -	\$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	\$ -	\$ 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24	\$ -	\$ 32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48,819	-	-	1,048,819
合 計	\$ 1,048,819	\$ 324	\$ -	\$ 1,049,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887	\$ -	\$ -	\$ 3,88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757,611	\$ 619,432	\$ 1,049,1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859	464,299	117,3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16,852	22,925	25,800
應收票據	142,208	222,018	200,289
應收帳款（含關係			
人）	757,048	606,720	777,0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			
人）（不含應收退			
稅款）	6,570	10,657	52,138
存出保證金	300	3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1	3,135	3,8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106	\$ 4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846
應付票據	262	364	146
應付帳款（含關係			
人）	519,282	540,915	564,5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273,247	289,286	259,5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	-	297,965
存入保證金	5,608	3,271	4,80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303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19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4,578	\$ 447,522	\$ 121,219
－金融負債	-	-	597,8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348	15,354	17,99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

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對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42 仟元及 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1,468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2,056	\$ -	\$ -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41,993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3%	<u>299,846</u>	<u>297,965</u>	<u>-</u>
		<u>\$1,041,839</u>	<u>\$ 297,965</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101年1月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106</u>	\$ <u>-</u>	\$ <u>-</u>

101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4</u>	\$ <u>-</u>	\$ <u>-</u>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u>991,919</u>	\$ <u>995,480</u>	\$ <u>1,371,92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銷貨</u>		
子公司	\$433,713	\$386,88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792	3,539
兄弟公司	554	906
	<u>\$438,059</u>	<u>\$391,328</u>
<u>進貨</u>		
子公司	\$4,095,056	\$3,842,830
兄弟公司	961	1,043
母公司	5	147
	<u>\$4,096,022</u>	<u>\$3,844,020</u>

本公司與台氯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每月向台氯公司購買一萬二千公噸至一萬六千公噸之氯乙烯單體。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烯與乙烯之亞洲價格後，由雙方於當月五日前協商完成。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90,100	\$ 67,050	\$ 132,96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58	457	429
兄弟公司	-	102	102
	<u>\$ 90,858</u>	<u>\$ 67,609</u>	<u>\$ 133,5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302,530	\$ 351,091	\$ 365,995
兄弟公司	101	118	69
母公司	5	-	-
	<u>\$ 302,636</u>	<u>\$ 351,209</u>	<u>\$ 366,0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u>			
子公司	\$ 2,892	\$ 4,457	\$ 46,51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83	1,223	1,341
關聯企業	419	487	483
母公司	126	11	221
兄弟公司	64	89	1,550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之子公司）	<u>1</u>	<u>1</u>	<u>-</u>
	<u>\$ 4,585</u>	<u>\$ 6,268</u>	<u>\$ 50,111</u>
<u>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u>			
子公司	<u>\$ 10,240</u>	<u>\$ 10,038</u>	<u>\$ -</u>

應收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款項，主要係因銷貨產生，其帳齡超過 360 天，因是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u>			
母公司	\$ 1,202	\$ 1,091	\$ 68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3	227	7
兄弟公司	96	160	5,931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之子公司）	<u>-</u>	<u>3</u>	<u>5</u>
	<u>\$ 1,541</u>	<u>\$ 1,481</u>	<u>\$ 6,627</u>

(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780,000</u>	<u>\$ 5,464,920</u>	<u>\$ 5,643,576</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u>		
母公司	\$ 5,814	\$ 6,05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633	2,451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子公司）	<u>-</u>	<u>13</u>
	<u>\$ 8,447</u>	<u>\$ 8,520</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 104 年 4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u>		
兄弟公司	\$ 16,387	\$ 19,868
母 公 司	<u>852</u>	<u>933</u>
	<u>\$ 17,239</u>	<u>\$ 20,801</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租金收入</u>		
兄弟公司	\$ 7,361	\$ 7,28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48</u>	<u>74</u>
	<u>\$ 7,509</u>	<u>\$ 7,356</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其他收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45	\$ 3,345
子 公 司	2,904	7,963
兄弟公司	<u>-</u>	<u>147</u>
	<u>\$ 5,849</u>	<u>\$ 11,45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	\$ 8,063	\$ 11,528
退職後福利	<u>94</u>	<u>219</u>
	<u>\$ 8,157</u>	<u>\$ 11,7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七、九、十三及十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150,413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052	7,025	7,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625,173	1,626,425	108,497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118,861	130,083	14,438
	<u>\$ 1,751,086</u>	<u>\$ 1,763,533</u>	<u>\$ 280,34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或有事項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8,081 仟元、6,646 仟元及 3,632 仟元。
2. 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及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780,000 仟元、5,464,920 仟元及 5,643,576 仟元；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及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1,555,844 仟元、2,120,407 仟元及 2,058,782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二。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9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20,127		
歐 元		360	41.090	(歐元：新台幣)		14,774		
澳 幣		926	26.585	(澳幣：新台幣)		24,6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2,114	29.805	(美元：新台幣)		659,0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7	29.805	(美元：新台幣)		10,040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50	29.040	(美元：新台幣)	\$	347,018		
歐 元		629	38.490	(歐元：新台幣)		24,207		
澳 幣		588	30.165	(澳幣：新台幣)		17,72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3,421	29.040	(美元：新台幣)		680,1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5	29.040	(美元：新台幣)		7,125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33	30.275	(美元：新台幣)	\$	458,141		
歐 元		588	39.180	(歐元：新台幣)		23,042		
澳 幣		486	30.735	(澳幣：新台幣)		14,93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	24,131		30.275 (美元：新台幣)	\$		730,54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2		30.275 (美元：新台幣)			17,92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175	(\$ 18,800)	\$ 117,3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9,143	-	1,049,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7	-	3,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5,800	25,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及(14)
應收票據	200,289	-	200,28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19,259	24,257	643,516	應收帳款	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500	-	133,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920	30,831	32,751	其他應收款	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09	4,502	50,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107)	-	-	5.(14)
存 貨	695,051	-	695,051	存 貨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511	-	10,511	預付款項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影響金額	項目金額	目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194	(\$ 17,194)	\$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31,018	(30,724)	294	其他流動資產	5.(14)
流動資產合計	2,943,663		2,962,228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5,576	(72,537)	2,263,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9)及(14)
固定資產淨額	2,379,085	644	2,379,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出租資產－淨額	30,051	(30,051)	-	-	5.(6)
-	-	29,407	29,407	投資性不動產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686	90,189	297,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8)及(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	-	-	5.(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9,398		4,970,0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7,903,061		\$7,932,278	資產總計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46	-	\$ 299,84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6	-	14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98,504	-	198,50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064	-	366,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8,381	-	68,3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97,759	(197,759)	-	-	5.(8)及(14)
其他應付款	3,927	248,973	252,900	其他應付款項	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27	-	6,6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8,759	28,759	負債準備－流動	5.(2)
其他流動負債	54,774	(25,279)	29,495	其他流動負債	5.(14)
流動負債合計	1,196,028		1,250,72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297,965	-	297,965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3,213	(483,213)	-	-	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06,350	506,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及(11)
存入保證金	4,808	(4,808)	-	-	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4,896	123,455	1,198,3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059	(16,059)	-	-	5.(14)
其他負債－其他	373	4,808	5,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7,314		2,007,8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073,342		3,258,569	負債合計	
股本	4,248,035	-	4,248,035	股本	
資本公積	8,980	(1,052)	7,928	資本公積	5.(10)
保留盈餘	(20,504)	428,727	408,223	保留盈餘	4、5.(5)、(8)、(9)、(10)及(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93,208	(583,685)	9,523	其他權益	4、5.(9)及(12)
股東權益合計	4,829,719		4,673,70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903,061		\$7,932,278	負債及權益合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影響金額	項目金額	目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0,199	(\$ 15,900)	\$ 464,2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9,432	-	619,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5	-	3,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925	22,9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及(14)
應收票據	222,018	-	222,01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18,651	20,460	539,111	應收帳款	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913	4,696	67,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說	明
其他應收款	\$ 3,914	\$ 25,693	\$ 29,607	其他應收款	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8	-	6,2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5	(475)	-	-				
存 貨	709,964	-	709,964	存 貨				
預付費用及款項	12,332	-	12,33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918	(15,918)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25,950	(25,218)	732	其他流動資產	5.14)			
流動資產合計	2,681,169		2,697,432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3,590	(58,408)	2,735,1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9)、(10)及(14)			
固定資產淨額	2,328,288	605	2,328,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出租資產－淨額	30,012	(30,012)	-	-	5.6)			
-	-	29,407	29,407	投資性不動產	5.6)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444	-	6,444	無形資產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9,376	79,422	308,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8)及(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025	(7,025)	-	-	5.14)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0,038	-	10,038	長期應收款項及款項－關係人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5,073		5,419,0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8,086,242		8,116,494	資 產 總 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	-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64	-	36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89,706	-	189,70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209	-	351,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1,973	-	61,9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27,342	(227,342)	-	-	5.8)及(14)			
其他應付款	5,858	281,947	287,805	其他應付款項	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1	-	1,4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5,156	25,156	負債準備－流動	5.2)			
其他流動負債	51,044	(27,930)	23,114	其他流動負債	5.14)			
流動負債合計	888,981		940,812	流動負債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3,213	(483,213)	-	-	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98,845	498,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及(11)			
存入保證金	3,271	(3,271)	-	-	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2,710	101,173	1,203,8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836	(13,836)	-	-	5.14)			
其他負債－其他	400	3,271	3,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3,430		1,706,3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492,411		2,647,211	負債合計				
股 本	4,248,035	-	4,248,035	股 本				
資本公積	9,339	(1,049)	8,290	資本公積	5.10)及(13)			
保留盈餘	777,014	433,403	1,210,417	保留盈餘	4、5.5)、(8)、(9)、(10)、(12)及(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59,443	(556,902)	2,541	其他權益	4、5.9)及(12)			
股東權益合計	5,593,831		5,469,28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086,242		8,116,494	負債及權益合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影響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銷貨收入淨額	\$ 7,968,147	\$ -	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7,269,919)	37,028	(7,232,89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98,228	-	735,256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2,223	-	2,223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12,564)	-	(312,56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22,429)	-	(122,429)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6,845)	-	(46,845)	研究發展費用
	(481,838)		(481,838)	
營業淨利	218,613		255,64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9,317	-	69,317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98	(2)	29,7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6,681)	-	(6,681)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28,712	5,837	534,5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21,146		626,981	
稅前淨利	839,759		882,62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2,239)	(6,583)	(48,822)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 797,520		833,800	本年度淨利
			(29,1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0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5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58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95,21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

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個體財務報告中對於此類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權益法處理之相關準則作適當調整。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

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9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

(2)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5,156 仟元及 28,759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18 仟元及 17,194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632 仟元及 23,137 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799 仟元及 2,08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10 仟元及 20 仟元。另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8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10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資產係帳列出租資產，以及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29,407 仟元；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44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6,444 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6,675 仟元及 25,9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分別為 4,535 仟元及 4,40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5,230 仟元及 5,083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740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 14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26 仟元。

(9)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173 仟元及 123,45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1,538 仟元及 43,36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60,944 仟元及 134,16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39,356 仟元及 51,415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37,76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調整增加 5,99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420 仟元；10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1,606 仟元。

(10)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

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1,052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 仟元、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 1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3 仟元。

(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483,213 仟元。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653,026 仟元。

(13)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並未喪失控制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處分日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2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調整減少 2 仟元。

(14)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分別計 15,9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0,139 仟元、股利收現數 30,705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5,038 仟元依規定應分別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 末 餘 額 (註 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抵 押 金 額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及四)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9,475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125,921	\$ 125,921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9,220 (美金 4,000 仟元)	119,220	119,220	0.766%	2	-	營業週轉	-	-	-	361,306	361,30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 Krystal、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及 CGPC (BVI) 均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075,863	\$ 3,580,000	\$ 3,580,000	\$ 1,555,844	無	59.17%	\$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75,863	1,543,928	-	-	無	-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9,075,863	149,025 (美金 5,000 仟元)	-	-	無	-	9,075,863	是	否	是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9,075,863	100,000	100,000	-	無	1.65%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9,075,863	100,000	100,000	-	無	1.65%	9,075,863	是	否	否
						<u>\$ 3,780,000</u>							

註一：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85,786	-	\$ 85,786	(註一)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81,600	-	81,6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5,500	-	65,5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2,510	-	42,51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41,375	-	41,375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19,457	193,557	-	193,557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3,788	112,527	-	112,527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5,755	48,062	-	48,062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8,387	25,014	-	25,014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50	24,003	-	24,003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9,945	17,502	-	17,502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733	12,005	-	12,005	(註一)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79	8,170	-	8,170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303	3,551	0.06%	3,55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4,247	\$ 50,191	-	\$ 50,191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2,233	50,168	-	50,168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8,058	50,141	-	50,141	(註一)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7,560	38,021	-	38,021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6,454	29,019	-	29,019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9,861	25,031	-	25,031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388	9,011	-	9,011	(註一)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043	-	1,04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2	2,690	0.02%	2,69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345	5,501	-	5,501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959	1,801	-	1,801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189	1,000	-	1,000	(註一)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3,004	0.72%	-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8,100,364	\$ 857,500	58,100,364	\$ 857,870	\$ 857,500	\$ 370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430,890	66,000	28,597,761	348,500	18,209,194	221,735	221,556	179	15,819,457	192,94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4,008	40,000	17,834,313	280,000	20,388,321	320,132	320,000	132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1,921,691	748,500	44,137,903	636,235	636,025	210	7,783,788	112,47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878,460	64,000	20,433,522	269,500	23,495,232	309,688	309,500	188	1,816,750	24,000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53,660	25,000	27,746,232	323,500	27,761,505	323,649	323,500	149	2,138,387	25,000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837,931	558,000	35,270,371	520,474	520,004	470	2,567,560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41,617	38,000	16,531,011	269,000	18,872,628	307,208	307,000	208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808,044	313,700	21,611,590	284,906	284,711	195	2,196,454	28,989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12,675	75,000	33,208,386	437,500	38,504,716	507,067	507,000	67	416,345	5,5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77,716	44,200	33,766,536	486,200	36,775,063	529,576	529,400	176	69,189	1,000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85,980	31,200	35,824,664	417,750	38,356,685	447,279	447,150	129	153,959	1,8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065,162	69%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231)	(55%)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432,730)	(5%)	120 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00	10%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65,162)	(43%)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231	24%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1,448,159)	(1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816	1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263,689)	(3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456	6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263,689	97%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8,456)	(9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2,730	87%	120 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100)	(9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主要股東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87,231</u>	12.74%	\$ -	—	\$287,231	(註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46,816</u>	10.49%	-	—	146,816	(註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18,456</u>	5.09%	-	—	718,456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19,639</u>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3	\$ 2,930,993	183,192,117	87.22%	\$ 1,747,142	\$ 482,831	\$ 422,172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465,161	147	147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61,306	14,035	14,035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4,288,741	33.33%	242,724	72,841	24,2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71,872	7,818	7,818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25,921	(19,692)	(19,692)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46,580	(137,130)	(2,39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	3,683	-	-	-	12	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	45	-	-	-	(762)	(762)	子公司 (註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14	(105)	(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69	-	-	子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4,27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	

註一：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該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Unic Insurance Ltd.之清算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已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 自 期 台 期 初 匯 出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 自 期 台 期 末 自 台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五)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一)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 17,246 (美金 586 仟元)	100.00%	\$ 17,246 (美金 586 仟元)	\$ 268,251 (美金 9,000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708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4,708 (美金 1,500 仟元)	-	-	44,708 (美金 1,500 仟元)	(5,734) (美金 193 仟元)	100.00%	(5,734) (美金 193 仟元)	11,277 (美金 378 仟元)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及三)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807,179 (美金 27,082 仟元)	\$1,260,602 (美金 42,295 仟元)	\$3,630,345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386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765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9,2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10,691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0,794	2%	\$ -	

- 293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規定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合併資訊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101 年底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5,445,462	5,060,464	384,998	7.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918	304,076	-12,158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3,400	5,247,719	-44,319	-0.84	
其他資產		550,725	553,788	-3,063	-0.55	
資產總額		11,491,505	11,166,047	325,458	2.91	
流動負債		2,023,317	2,279,251	-255,934	-11.23	
長期借款		1,151,375	1,213,132	-61,757	-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837	608,288	-5,451	-0.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3,880	1,391,234	2,646	0.19	
其他負債		7,277	4,780	2,497	52.24	1
負債總計		5,178,686	5,496,685	-317,999	-5.79	
股本		4,502,917	4,248,035	254,882	6.00	
資本公積		8,239	8,290	-51	-0.62	
保留盈餘		1,509,332	1,210,417	298,915	24.70	2
其他權益		30,087	2,541	27,546	1084.06	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50,575	5,469,283	581,292	10.63	
非控制權益		262,244	200,079	62,165	31.07	4
權益總計		6,312,819	5,669,362	643,457	11.35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係工程承包商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較 101 年底增加 3 億，主因 102 年度為稅後淨利 7.5 億及扣除 102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 4.2 億所致。 3.其他權益較 101 年底增加 2.8 仟萬，主因 102 年度歐美景氣復甦帶動美元升值，致轉投資海外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有利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非控制權益較 101 年底增加 6.2 仟萬，主因子公司台氣公司 102 年度淨利 4.8 億中，其他股東依持股比率 12.78%認列淨利，歸屬於本公司非控制權益項下。 <p>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本公司持續加強營運及獲利能力，並檢視投資計劃做適當的融資。</p>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14,191,319	14,166,158	25,161	0.18%	
銷貨成本		12,228,005	12,104,989	123,016	1.02%	
營業毛利		1,963,314	2,061,169	-97,855	-4.75%	
營業費用		1,040,057	1,056,920	-16,863	-1.6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814	-15,779	2,965	-18.79%	
營業淨利		910,443	988,470	-78,027	-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904	51,733	41,171	79.58%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3,347	1,040,203	-36,856	-3.54%	
所得稅費用		170,996	63,802	107,194	168.01%	2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832,351	976,401	-144,050	-14.75%	
停業單位損失		-17,515	-28,713	11,198	-39.00%	3
本年度淨利		814,836	947,688	-132,852	-14.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3	-39,775	38,362	-96.45%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3,423	907,913	-94,490	-10.41%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較 101 年度增加，主因 102 年度歐美景氣陸續復甦，帶動美元升值及新台幣貶值，致合併外幣貨幣性淨金融資產部位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較 101 年度增加，主因子公司台氣公司獲利增加，致該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3、較 101 年度減少，主因停業子公司於 101 年度提列呆滯存貨損失，致 101 年度損失增加所致。 4、其他綜合損失較 101 年度減少，主因 102 年度歐美景氣復甦帶動美元升值，致 102 年度轉投資海外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有利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p>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展望 103 年營運，本公司除整合 VCM 及 PVC 等 Vinyl 系列產品之產銷營運，擴增產銷規模以降低成本，並善用垂直整合與積極有效管理，營造及擴大利基。同時掌握國內酸、鹼產品逐漸改善產銷秩序時擴大產銷範圍；在主要可塑劑及其他添加劑價格平穩之有利時機，積極透過國內外通路放大膠布及膠皮等加工產品銷售。以多元獲利來源突破困境，俾利達成全年度預期銷售 Vinyl 系列及其下游加工品 50.1 萬公噸，較 102 年增加 4%之目標。</p>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97,855)	不適用			
說 明	102 年上半年度受馬國年產四十萬噸 VCM 廠關閉等區域性供需失調影響，VCM 價格上漲並推升 PVC 價格上揚，唯第四季因乙烯供需失衡大漲，致其下游之 VCM 產品成本增加，在 PVC 售價無法轉嫁成本上漲的情況下，致獲利減少。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除營業活動 外之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43,780	923,000	(938,195)	928,58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923,000 仟元，主係本年度為營業淨利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59,389 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億元及提供海關先放後稅之質押定存單保證(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1.9 億元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88,906 仟元，主係子公司獲利增加，該公司並用以償還借款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7 億元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現金流入 10,100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928,585 仟元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145,327 仟元					
預計除營業活動外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30,000)仟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184,673)仟元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743,91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新擴建生產線			2,366,262	253,456	113,441	91,119
SILO 8 PVC 粉槽更新	貸 款	102.06.30	19,618	7,003	8,209	0
重合 S_321B 汽提塔更新	貸 款	103.04.30	20,000	5,046	7,794	2,649
漂水降低溴酸鹽工程	貸 款	103.05.31	10,000	6	12	0
鹼氯課鹽水一次處理改善	貸 款	103.06.30	12,000	12	75	143
反應槽高壓清槽機更新	貸 款	103.12.31	24,705	0	10,742	4,514
重合 DCS 升級更新	貸 款	103.08.31	19,000	130	2,872	6,656
重合#5 乾燥機更新工程	貸 款	104.05.31	100,700	0	391	920
林園 PVC 建廠工程	貸 款	103.10.31	1,979,940	208,922	62,738	3,044
林園 PVC 廠公用系統	自有資金	101.08.31	60,949	13,847	0	0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3.12.31	119,350	18,490	20,608	73,193
(2)工安設施			11,714	0	4,496	3,736
頭份廠房屋頂更新	貸 款	103.05.31	11,714	0	4,496	3,736
(3)防治污染			25,500	6,520	12,922	2,333
北廠雨污水分流工程	貸 款	103.05.31	25,500	6,520	12,922	2,333
合 計			2,403,476	259,976	130,859	97,188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上重大資本支出除林園 PVC 建廠工程外，其餘主係更新工程，以維持目前生產效益。林園 PVC 廠已於 101 年 2 月開始營運，除增加 PVC 粉多元特色，全球市佔及品牌能見度外，更有助於 VCM 產銷之穩定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二)未來一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會計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營業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會計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總經理室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營業處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2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4,525)
兌換(損)益淨額	27,79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8%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2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430 仟元及 1,213,375 仟元，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對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067 仟元。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但不從事投機性交易。102 年底具匯率變動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美金 21,468 仟元，若市場匯率升值/貶值 3%，對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196 仟元。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1 部份國家(含台灣)出現微幅通貨膨脹狀況，但仍屬溫和。

(3)-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興建林園 PVC 粉廠，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於 98 年 12 月與土地銀行簽定 7 年內可循環動用之 16 億元之綜合授信額度長期借款合同。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皆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較低成本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成本皆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s Co.,Ltd 貸與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美金 400 萬元外，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交易。

2.背書保證：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子公司，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避險交易：本公司操作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利率的變動，不從事投機性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由研發部規劃及進行。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車用防污軟皮開發	80%	1,000	103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真空壓花膠皮產品開發	30%	500	103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PVC 農具機用膠皮開發	60%	500	103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非植入性醫療用軟皮開發	70%	1,000	103 年底前	配方
PVC 背膠 TPU 真空成型車用皮	30%	500	103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PVC 汽車吸音膠布	30%	100	103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PVC 輕型防焰天花板	30%	200	103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膠皮	60%	1,500	103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傢俱用膠皮布	20%	2,500	103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汽車內飾膠布皮	40%	2,000	103 年底前	設備改善、製程條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持續注意股利可扣抵稅額比率將由目前的 100%降為 50%，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情形。
- (3)持續注意近期財政健全方案所訂新增研發投抵率 10%，研發支出抵稅年度拉長為三年之規定，並同時持續進行創新研發等活動，以落實公司之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
- (4)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八(頁 172~183)揭露首次採用 IFRS 之差異調節及影響說明。合併公司並持續注意因為採用 IFRS 對公司賦稅之影響情形。
- (5)持續評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 之影響情形。

(6) 持續評估電價上漲之影響情形。

(7) 持續評估『反避稅條款』對賦稅之影響情形。

2. 因應措施：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陸續導入 ERP 系統、知識管理平台、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等，以縮短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強化公司競爭力，落實管理科技化目標，並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開發高附加價值非 PVC 材質產品，如 POE、TPO 等，以因應環保潮流之需求。開發低毒 NON-Phthalate 產品配方，以符合歐盟有害物質禁用指令 RoHS 要求。本公司產品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管理。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石化塑膠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無重大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本公司子公司一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被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償還費用之民事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42,397,737 元)，該案件現在仍在第一審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與未來碳排放/碳權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 2.因應對策：除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並參加工業局之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行列。

七、其他重要事項：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產量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97.8%；加工產品 99.3%。

(二)收率達成率：原料產品 99.6%；加工產品 100.5%。

(三)客戶異議：年度客戶異議損失(不含數量折扣)比率 0.04% (客戶異議損失金額佔營業額比率)，在公司管控範圍。

(四)員工提案：提案 476 件 (立案件數)，節省效益 1,671 萬元。

(五)工安事故：傷害頻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0.68 傷害嚴重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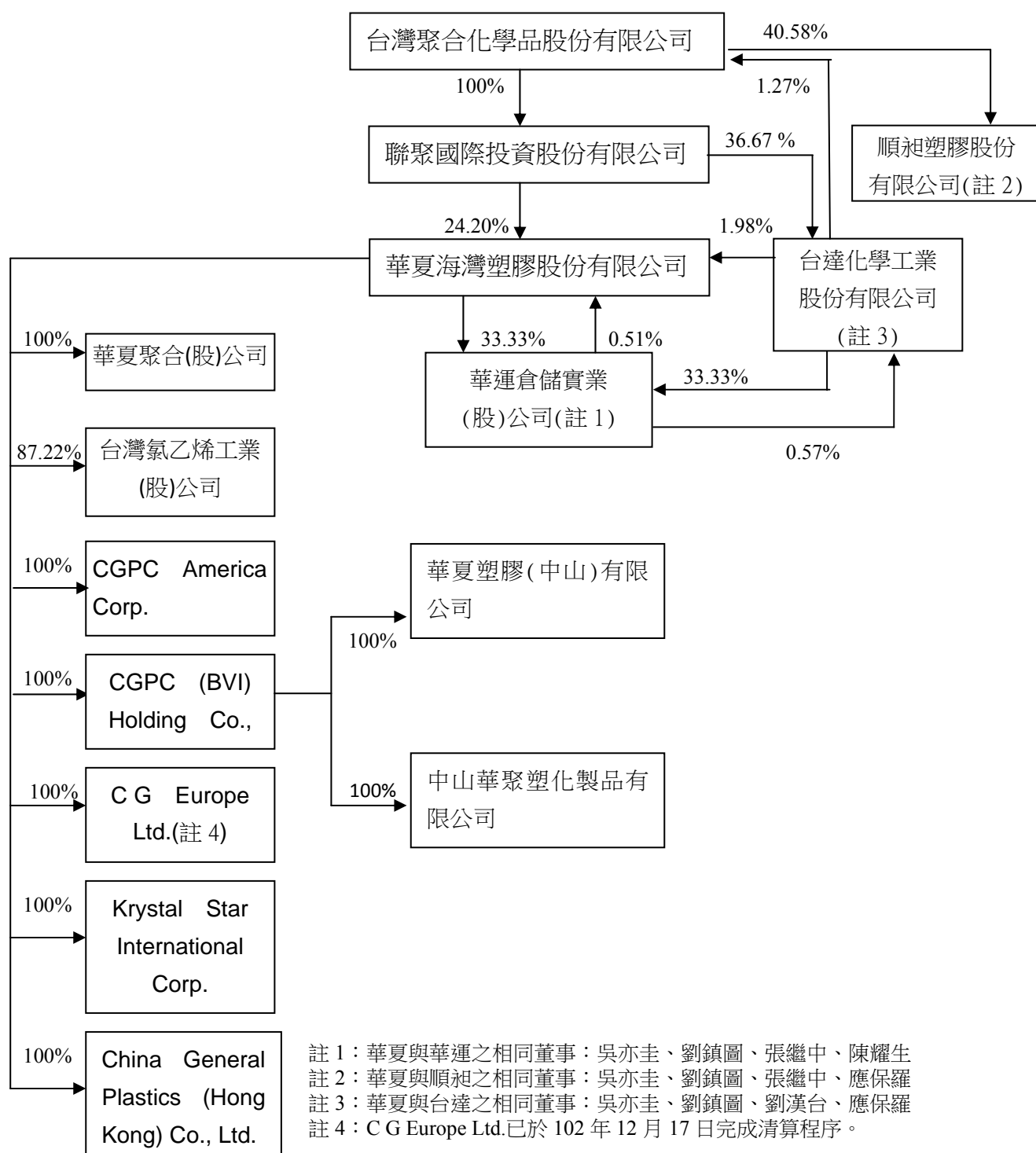
工安發生率均在公司管控範圍。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〇二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民國 59.01.21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2,100,400	產銷氯乙烯單體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林園廠	民國 81.11.30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05.19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800,000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民國 78.02.25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428,662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88.06.21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597,590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 G Europe Ltd.	1991.12.17	10b Dalton Court, Commerci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49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1992.07.30	Rm. 1110B. Tower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4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997.04.10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86,068	轉投資控股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8.03.23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2,273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997.12.0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596,100	製造及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2006.12.1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44,708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5.07.03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1,468,797	1.塑膠膜及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塑膠原料之銷售 3.各種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民國 49.04.06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3,276,518	產銷 ABS 及 PS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前鎮廠	民國 49.04.06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三號		產銷 PS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林園廠	民國 68.08	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五號		產銷 ABS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法人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過半相同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67,276	24.20%	民國85.10.18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3,567,616	轉投資控股公司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石化製造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向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委託華運儲運及代操作石化原料 2.銷售產品予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委託華運儲運及代操作石化原料 2.向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倉儲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為台氯及台達儲運及操作石化原料
塑膠品製造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外銷市場透過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銷售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予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品銷售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
	C G Europe Ltd.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銷售下列公司產品： 1.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2.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控股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下列公司： 1.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2.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其餘皆為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 2)(註 3)	
			個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83,192,117/87.22
	董事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陳耀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漢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李國弘(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李伯東(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26,171,731/12.46
	監察人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0,000/0.00
	監察人	黃光哲	20,000/0.01	—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鴻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4,288,741/33.33
	董事	張繼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陳耀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周新懷(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吳亦圭(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4,288,741/33.33
	董事	劉鎮圖(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苗豐強(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柯衣紹(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吳盛銓(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4,288,741/33.33
	監察人	劉漢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 2)(註 3)	
			個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80,000,000/100
	董事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黃雅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總經理	周德懷	0/0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	苗豐強	0/0	—
	董事	劉鎮圖	0/0	—
C G Europe Ltd.(註 4)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周德懷	0/0	—
	董事兼 總經理	Roger F. Eastham	0/0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苗豐強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周德懷	0/0	—
	董事	劉鎮圖	0/0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0,000,000/100
	董事	施星輝(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苗豐聯(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 2)(註 3)	
			個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中山華聚塑化 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1,500,000/100
	董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施星輝(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陳萬達(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察人	黃惠珍(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順昶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39,810/0.10	59,600,514/40.58
	董事	王照安(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262,960/0.18	
	董事	應保羅(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395,328/0.27	
	董事	李國弘(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張繼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鎮圖(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徐善可(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江惠中	0/0	—
	監察人	劉漢台	0/0	—
	總經理	王照安	262,960/0.18	—
台達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120,159,750/36.67
	董事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柯衣紹(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26,448/0.01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 2)(註 3)	
			個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29,981,137/9.15
	監 察 人	王照安	0/0	—
	總 經 理	應保羅	26,448/0.01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6.一 O 二年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 失)(元) (稅後)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2,100,400	3,256,907	1,205,284	2,051,623	9,405,649	558,296	482,831	2.30
華夏聚合(股)公司	800,000	2,830,777	2,365,616	465,161	3,778,564	14,756	147	-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428,662	809,946	81,773	728,173	259,386	70,468	72,841	1.7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597,590	302,058	106,513	195,545	640,063	9,567	7,818	78,184.87
C G Europe Ltd.	49	0	0	0	0	(762)	(762)	(761.4)
CGPC (BVI) Holding Co.,Ltd.	486,068	420,906	59,600	361,306	0	(70)	14,035	0.86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72,273	127,294	1,373	125,921	0	(22,364)	(19,692)	(3.41)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4	469	0	469	0	0	0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 3)	596,100	453,219	184,968	268,251	0	(19,277)	17,246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 3)	44,708	33,873	22,596	11,277	10,691	10,645	(5,734)	—
順昶塑膠(股)公司	1,468,797	3,966,392	1,492,588	2,473,804	1,256,228	83,782	110,800	0.75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3,276,518	8,365,966	4,273,773	4,092,193	11,081,664	(77,543)	17,383	0.05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 102/12/31 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上述公司之損益經銷除與合併各個體間之收益及費損後，列示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3.4.30 勤審 10303704 號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02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編製之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秀 椿



會 計 師 韋 亮 發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註 1)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	—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08,967,276	24.20%	37,000,000 (註 2)	董事長	吳亦圭
					董事	陳耀生、張繼中、林漢福、應保羅、劉漢台、劉鎮圖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過半數相同	2,279,000	0.51%	—	—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過半數相同且董事長相同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過半數相同且董事長相同	8,924,594	1.98%	2,200,000 (註 3)	—	—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截至 102.12.31，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37,000,000 股；截止至 103.4.14 股票停止過戶日，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37,000,000 股。

註 3：截至 102.12.3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2,200,000 股；截止至 103.4.14 股票停止過戶日，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2,200,000 股。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 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 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 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 票據		逾期應收 (付)帳項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 款、票據 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低 呆帳 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 品(股)公司	進	5	-	-	53	60天	53	60天	-	(6)	-	-	-	-	-
順昶塑膠(股) 公司	進	961	0.02	-	396	60天	396	60天	-	(101)	(0.02)	-	-	-	-
台達化學工業 (股)公司	銷	(3,792)	(0.05)	1,544	15	60天	15	60天	-	758	0.08	-	-	-	-
順昶塑膠(股) 公司	銷	(554)	(0.01)	71	286	60天	286	60天	-	-	-	-	-	-	-

註：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5.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將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份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土地互易，此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之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本交易係以相等面積及相同公告現值土地交換(即互易)並無處分利益及現金收付，因本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換入標的土地以換出標的之帳面價值衡量。於 102 年 12 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 型(出租 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 決定 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 租金水 準之比 較情形	本期 租金 總額	本期 收付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台灣聚合 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7 樓及地下停車場	101.5~ 104.4	營業 租賃	市場 行情	按月 支付	相同	3,481	正常	無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4 樓	102.3~ 103.2	營業 租賃	市場 行情	按月 支付	相同	77	正常	無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及 39 號 6-10 樓之部份	101.1~ 103.12	營業 租賃	市場 行情	按月 支付	相同	2,256	正常	無

8.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